

TCL

创意感动生活  
The Creative Life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年報 2013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年報 2013



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電話：(852) 2437 7300  
傳真：(852) 2417 7181

<http://multimedia.tcl.com>

# 目錄



- 2 財務摘要
- 3 企業架構
- 4 二零一三年度大事回顧
- 6 主席報告書
-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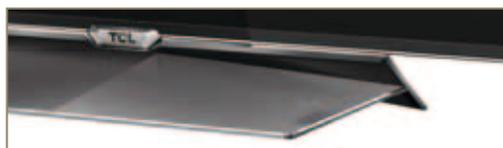


- 53 公司資料
- 54 企業管治報告
- 73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 78 董事會報告書
- 9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公司簡介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全球最大的電視機生產及分銷企業之一，其產品銷售遍及全球各市場。本集團總部設在中國，其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分佈主要大洲。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9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0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6 財務狀況表
- 107 財務報告附註
- 216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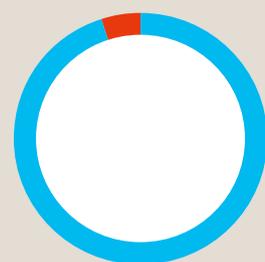




## 財務表現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營業額	39,495	36,025
毛利	5,414	6,145
毛利率(%)	13.7%	17.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本年	(48)	91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9)	81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 本年	(3.61)	69.65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96)	62.37
全年每股股息(港仙)	28.99	24.80
– 已派付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28.99	10.00
–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	14.80

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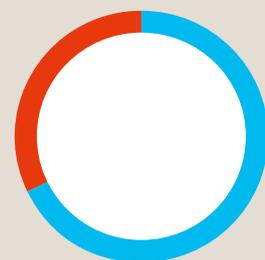


電視機 ● 95%  
其他 ● 5%

## 財務狀況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8	2,484
現金及銀行結存	3,048	3,431
總資產	22,155	28,020
總負債	17,673	23,028
計息貸款	2,415	3,010
淨資產	4,482	4,992

按區域業務劃分之電視機營業額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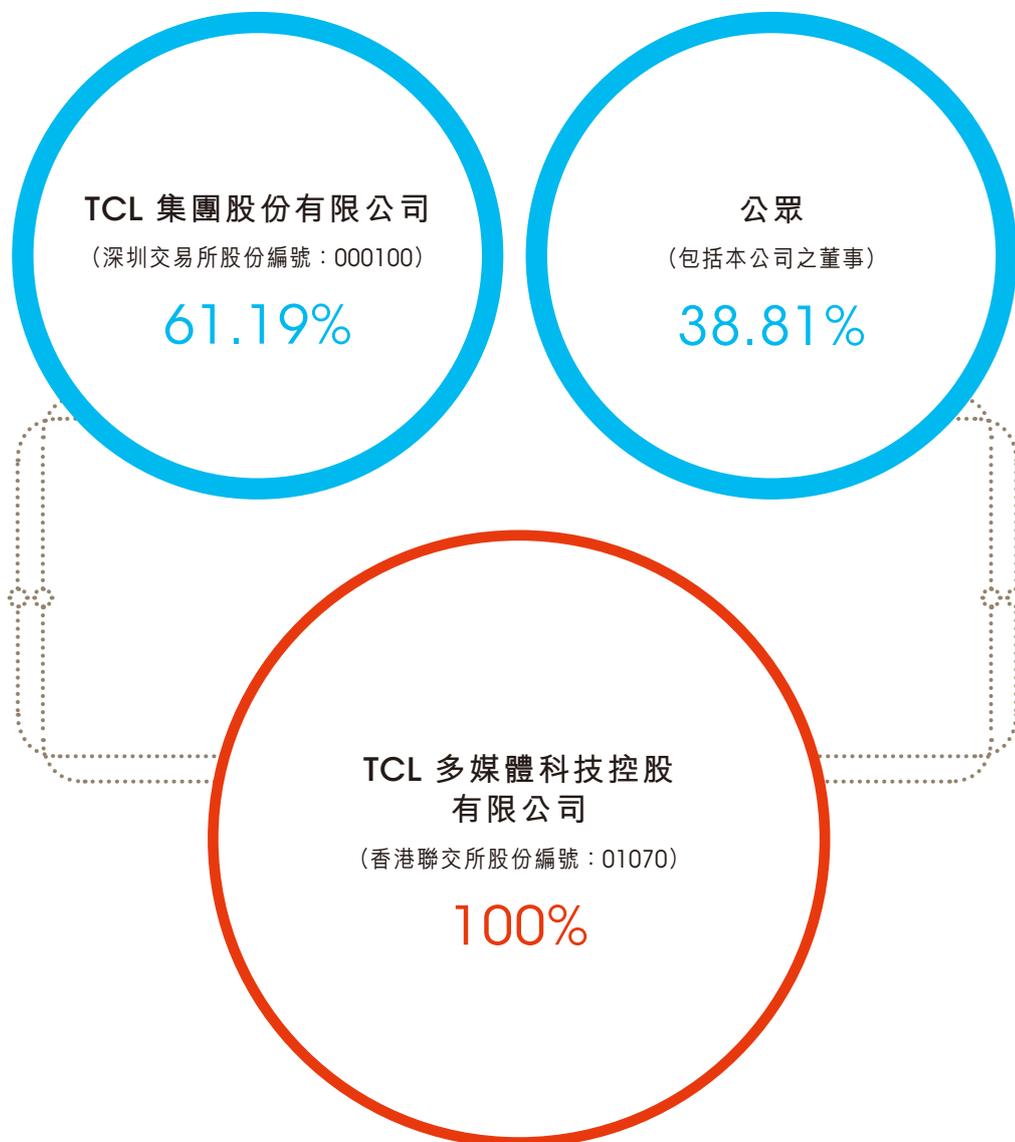


中國市場 ● 68%  
海外市場 ● 32%

## 營運指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本回報率(%)	(3%)	19%
存貨周轉期(天)	64	51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天)	34	32
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期(天)	62	67
流動比率	1.1	1.1
資本負債比率(%)	-	-

註：以上周轉期以全年平均之結餘計算。



# 二零一三年度 大事回顧



## 一月



與全球領先的半導體晶片生產商 Marvell 聯合推出 Google 超智能電視機 MoVo，成為中國首家推出 Google TV 一體機的電視機企業。連續五年入選美國國際消費電子展 (「CES」)「全球消費電子 50 強」和「中國消費電子領先品牌 TOP10」，並勇奪重量級的產品大獎「二零一三年度全球創新智能電視」。

## 八月



完成分拆 (「AV 分拆」)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通力控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主板獨立上市。



與百度旗下中國第一網絡視頻平台愛奇藝共同發佈具有行業前瞻性的跨界新產品「TCL 愛奇藝 TV+」(「TV+」)，開創跨界智能雲終端產品的新形態。



## 九月

全球最大 IMAX 影院於美國荷里活星光大道的地標性建築的 TCL 中國大劇院正式啟用。同時，位於大劇院前院的 TCL 北美首個產品體驗店「TCL Square 產品體驗館」(「TCL Square」) 亦於同日正式開幕。

出售內蒙古廠房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釋放資產。



## 二月

成為香港國際機場智能雲電視機贊助商，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頂級的機場顯示設備，亦為中國首家電視機企業進駐香港國際機場



## 三月

於北京舉行的「真的不一樣-TCL 2013春季發佈會」上宣佈其品牌戰略全新升級，導入全新品牌，向「年輕化、時尚化、國際化」品牌形象全面升級。同時，本集團推出「火球計劃」多個系列新產品，並發佈全球首個高端電視機子品牌「Viveza」

## 六月

全球LCD電視機市場佔有率名列全球第三位及繼續高踞中國LCD電視機市場第一位

## 五月

推出全球首部配備Google TV軟件的4K超高清智能電視機MoVo HD



## 十月

在法國巴黎揭曉的第19屆「中國最具價值品牌」百強榜中，TCL以品牌價值人民幣639.16億元，蟬聯中國電視機企業第一名，位居中國百強品牌第六位

與世界領先的娛樂科技公司IMAX Corporation（「IMAX集團」）簽訂合資公司協議，成立「TCL-IMAX娛樂有限公司」，將共同開發、生產及提供「硬體、軟體、服務和內容」端對端智能家庭影院娛樂的全方位解決方案



## 十一月

成為唯一通過中國國家4K電視認證的中國電視機品牌及通過產品型號最多的電視機生產企業

宣佈全球首款可有效保護並提升兒童視力的TCL迪士尼兒童電視機已隆重上市





# 主席 報告書



李東生 主席





本集團將以「智能+互聯網」及  
「產品+服務」的「雙+」戰略作為  
未來轉型的主要方向，  
將由過去的經營產品轉變為經營用戶，  
由傳統彩電製造企業逐步轉變為  
全球化的多媒體娛樂科技公司。

## 各位股東：

回顧二零一三年，消費電子產業的跨界融合已成趨勢。隨著智能化、互聯網雲端技術等快速發展，帶動了中國液晶（「LCD」）電視機行業在軟硬體技術上的全面變革，加速了產業轉型的步伐，更為整個產業帶來新的機遇和挑戰。在硬體技術方面，4K高清及OLED高端顯示技術不斷成熟，為使用者帶來全新的視覺體驗，而且，消費者對大尺寸螢幕需求的增加將成為未來拉動整體電視機市場的主要動力。在軟體方面，互聯網企業進軍電視機領域加速了智能電視機發展，整個電視機市場正朝著高清化、智能化和網絡化的發展。



在全球經濟不明朗、市場增長放緩以及跨界競爭者的加入令市場競爭白熱化的影響下，傳統電視機領域面對巨大的產業變革，電視機產品的毛利率更持續受壓。TCL多媒體持續貫徹以「一體化整合、創新和國際化」的長遠發展策略，致力於產品創新、市場行銷及品牌影響力等各方面進行優化。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共售出1,718萬台LCD電視機，同比上升10.7%。中國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增長11.9%達991萬台，海外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增長9.1%至728萬台。根據DisplaySearch最新資料，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全球LCD電視機市場佔



有率為6.5%，名列全球第三位。同時，本集團以18.1%的市場佔有率繼續高踞中國LCD電視機市場第一位。

雖然面對新產業形態的衝擊，但本集團積極應對市場轉變，持續進行產業整合和升級，並已踏上產業轉型的道路。本集團除繼續鞏固其LCD電視機市場的領導地位之外，更通過與多個戰略夥伴進行跨產業的協同合作，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度，本集團與百度旗下中國第一網絡視頻平台愛奇藝攜手推出TV+，打造出真正具備互聯網元素的創新產品，實現跨界合作和智能雲終端產品先河，也藉此積極探索互聯網化的發展之道。TV+上市四個月內銷售量即突破十萬大關，銷售表現令人鼓舞。為了拓展海外智能電視機市場，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宣佈與美國流媒體機頂盒製造商Roku，在北美市場將推出首款TCL Roku智能電視機，提供超過1,000個頻道的流媒體資源，開創了電視機製造商與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在北美跨界合作的新模式。



同時，本集團更宣佈與全球知名的娛樂科技公司IMAX集團成立合資公司，計劃推出「硬體、軟體、服務和內容」端對端智能家庭影院娛樂的全方位解決方案，為消費者帶來全新的家庭娛樂體驗，以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業務空間。

除此之外，為了實現潛在的股東價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成功分拆通力控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分拆有助兩間獨立上市公司在企業架構、管治和資源運用等方面能進一步優化，提升和反映兩者的長遠價值，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的目標。



展望未來，整體LCD電視機市場增長將放緩，而智能產品的趨勢將愈趨明顯，消費者對產品的使用者體驗需求將推至更高層次，再加上互聯網科技的衝擊導致電視機行業由單純的終端產品競爭，轉變為產品生態圈之間的競爭。因此，傳統電視機製造商無論在產品技術、服務能力及新商業模式的建立都面臨挑戰。傳統家電企業的商業模式必須轉型。首先，在市場方面，需求飽和

與產能增長，致使企業間價格戰愈演愈烈；其次，

在產業方面，硬體基礎功能成熟，導致產品性能同質化成為消費電子產業發展瓶頸；

第三，面對互聯網企業等跨界競爭者，新商業模式的進入使傳統家電企業盈利能力受到挑戰。基於此，TCL將徹底摒棄傳統，通過引入互聯網思維，實施以

「智能+互聯網」及「產品+服務」的「雙+」戰略構建新的商業模式，實現在互聯網時代戰略轉型突破。





「智能+互聯網」是以互聯網思維規劃極致體驗的智能產品和服務，在本集團技術和經營方面進行重大轉型；同時以「產品+服務」重構互聯網時代創新商業模式，實現企業商業模式的重大轉型，最終建立起滿足戰略轉型的開放、協同及融合的業務流程和組織體系。本集團將以「智能+互聯網」及「產品+服務」的「雙+」戰略作為未來轉型的主要方向，將由過去的經營產品轉變為經營用戶，由傳統彩電製造企業逐步轉變為全球化的多媒體娛樂科技公司。同時，該集團更將積極開拓遊戲業務，並大力發展營運平台建設，加強與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旗下之公司深度合作，積極與第三方資源跨界整合。本集團未來將採取三項主要措施以配合新的戰略發展方向：第一，構建基於市場



洞察的產品驅動型組織。本集團相信「時代在變革，需求在變化」，消費者的需求順應時勢而不斷改變，本集團將提高市場洞察能力，根據消費者需求進行產品規劃，並且以使用者體驗為中心，不僅銷售產品，還提供增值服務，從而提升盈利能力。

第二，互聯網化的佈局。面對當前互聯網科技的普及應用，本集團將加強互聯網生態系統的搭建，在鞏固硬體業務發展的同時，將加強橫向聯盟，深化與愛奇藝和IMAX集團等的跨界戰略合作，致力打造集「平台、內容、終端及應用」於一身的跨界智能終端機產品。同時，本集團已制定O2O(線上線下模式)的計劃，結合傳統與新媒體的行銷策略，既強化固有分銷管道，且通過互聯網工具與消費者拉近距離，以提升銷售效率。







第三，品牌全球化。本集團將秉承國際化的長遠發展策略，整合全球市場的資源，積極提升跨國業務的營運效率和優化營運模式，並且通過創新的行銷策略以擴大TCL品牌在國際市場的影響力，鞏固全球消費電子產業之領先市場地位，實現整體業務健康穩步增長。

本集團相信未來仍繼續充滿挑戰，產業變革可能帶來短期陣痛，但將會是實現互聯網化發展的必經之路。本集團將通過不斷創新的產品形態和業務模式，積極探索傳統電視機製造業與互聯網的融合發展之道。憑藉TCL在中國電視機企業中唯一擁有LCD面板、模組及電視機整機全產業鏈的獨特優勢，配合品牌知名度、產品創新及基礎能力，管理層有信心可繼續帶領本集團迎難而上，目標成為全球化的多媒體娛樂科技企業，並致力改善經營及財務表現，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和長遠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給予本集團的鼎力支援表示衷心致謝，並藉此感謝本集團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來努力不懈，為TCL持續健康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本集團相信，經歷風雨洗禮的TCL多媒體，一定能夠應對各種挑戰，並在全球超過29,000名員工的共同擔當和付出下，致力成為受人尊敬和最具創新能力的國際化娛樂科技企業。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爱奇艺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復蘇步伐緩慢，中國經濟則保持平穩的增長，繼續推進經濟結構的深化調整。然而，在互聯網浪潮沖擊下，互聯網企業紛紛進軍電視機領域，行業競爭進入白熱化階段，傳統電視機領域因而面臨巨大的產業變革，電視機產品的毛利率更持續受壓。面對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雖然本集團持續秉持「速度與效率」為核心的發展策略，致力提升產品競爭力、優化產品組合、強化銷售渠道及品牌建設等，但中國政府的節能家電補貼推廣政策在二零一三年





六月份退出後，中國市場對LCD電視機的需求持續下降，本集團中國市場於二零一三年的銷售量未達預期目標。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初對市場需求判斷較為樂觀，原材料庫存較多，原材料價格下跌導致相關庫存需作出較大減值；加上由外部供應商提供零部件而導致個別產品出現品質問題，額外增加售後服務成本。上述各項因素導致本集團業績未如預期。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94.95億港元，同比上升9.6%。毛利約54.14億港元，同比下跌11.9%，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7.1%下降至13.7%，費用率則由去年同期的14.4%下降至14.2%。經營溢利約2.52億港元，同比下降78.5%。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淨虧損約1.23億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約8.26億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9億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約8.16億港元），本集團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3.61港仙及8.96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基本盈利及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69.65港仙及62.37港仙）。





### 電視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售出1,718萬台LCD電視機，同比上升10.7%。中國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增長11.9%達991萬台，海外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增長9.1%至728萬台，其中新興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增長13.0%至455萬台，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的海外市場，也是繼中國市場以外最重要的增長動力來源。根據DisplaySearch最新資料，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全球LCD電視機市場佔有率為6.5%，名列全球第三位。同時，本集團以18.1%的市場佔有率繼續高踞中國LCD電視機市場第一位。



本集團致力提升產品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為搶佔先機打造智能電視機生態系統，本集團攜手百度旗下中國第一網絡視頻平台愛奇藝共同發佈具有行業前瞻性的跨界新產品TV+，開創跨界化智能雲終端產品的新形態，是第一款真正具備互聯網元素的電視機產品。TV+上市四個月內的銷售量已突破十萬大關，廣受消費者的歡迎。TV+於第47屆CES榮獲「年度全球創新智能電視」大獎。同時，TCL連續六年入選「全球消費電子50強」和「中國消費電子領先品牌TOP10」，並榮獲本屆CES重量級的產品大獎「2013年度全球創新智能電視」。

同時，本集團積極發展4K超高清電視機，除了推出雲晰E5690、雲清V8500和雲幕H9500三個系列共八款4K超高清電視機，從39吋到85吋屏幕，全規格通過中國國家4K電視機認證標準，並獲頒001號至008號認證證書，其中被授予





001號認證證書備有85吋屏幕的雲幕H9500以其卓越表現被市場譽為「4K超高清一號」。TCL於國家廣播電視產品監督檢驗中心公佈的首批通過中國國家4K電視機認證標準的產品名單中，成為率先通過該認證的電視機生產企業之一，並成為獲得最多產品型號通過該認證的企業，彰顯了其領先行業的4K顯示技術。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亦推出全球首款可有效保護並提升兒童視力的TCL迪士尼兒童電視機。該款電視機創新地將視訓寶、自然光及距離感等七大護眼技術集於一身，實現業內領先的電視機護眼技術。

TCL迪士尼兒童電視機之七大護眼技術更榮獲由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及奧維諮詢在北京聯合舉辦的「2013年度中國電子資訊產業經濟運行暨彩電行業研究發佈會」頒發的「創新技術獎」，連同旗下其他產品獲「創新產品獎」，TCL成為唯一榮獲三項大獎的企業。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年初發佈全新高端電視機子品牌「Viveza」，推出首款高端電視機產品Viveza V101，打造奢華高端電視機品牌。Viveza V101及110吋超高清3D平板電視機MTB001D01-1於第一屆「中國電子信息博覽會」(「CITE」)上，同時獲得「2013 CITE創新產品與應用獎」金獎，令本集團成為唯一一家擁有兩款產品同時獲得國家級金獎的企業。





品牌推廣方面，TCL致力於通過國際化娛樂營銷，藉以擴大其於全球電視機行業的品牌影響力。二零一三年上半年，TCL與荷里活電影巨製《鐵甲奇俠3》進行包括品牌植入、聯合推廣、創意元素授權使用等多方面合作。TCL更取得美國荷里活明星大道的地標性建築「荷里活中國大劇院」的冠名權，該建築物正式更名為「TCL中國大劇院」(TCL Chinese Theatre)。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TCL中國大劇院」內全球最大的IMAX影院正式啟用，而位於「TCL中國大劇院」前院的TCL Square亦於同日正式開業。「TCL中國大劇院」的重新開放和TCL Square的成立，全面展示了TCL的科技實力和國際化的品牌形象，讓更多美國以至全球的年輕人感受到藝術和科技結合的魅力。根據第19屆「中國最具價值品牌」百強榜中，TCL以品牌價值人民幣639.16億元，蟬聯中國電視機企業第一名，位居中國百強品牌第六位。這已是TCL連續第八年蟬聯該項殊榮，不僅彰顯了TCL的全球化品牌影響力，更體現其持續、穩健、顯著的品牌戰略和成果。



除此之外，本集團亦積極開拓其業務空間，把業務延伸至全球頂尖的影院系統，與世界領先的娛樂科技公司IMAX集團簽訂合資協議，成立「TCL-IMAX娛樂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起在中國以至世界其他選定之市場共同開發、生產及銷售頂尖的家庭影院系統。TCL-IMAX娛樂有限公司將會提供「硬體、軟體、服務和內容」端對端智能家庭影院娛樂的全方位解決方案，為消費者帶來全新的家庭娛樂體驗。

本集團於年內按區域劃分之電視機銷售量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台)	二零一二年 (千台)	變動
<b>LCD電視機</b>	<b>17,184</b>	15,527	+10.7%
其中：LED背光液晶電視機	<b>16,661</b>	11,828	+40.9%
智能電視機	<b>2,800</b>	1,471	+90.3%
3D電視機	<b>2,669</b>	2,179	+22.5%
— 中國市場	<b>9,908</b>	8,856	+11.9%
— 海外市場	<b>7,276</b>	6,671	+9.1%
<b>CRT電視機</b>	<b>1,055</b>	2,030	(48.0%)
— 中國市場	<b>18</b>	176	(89.8%)
— 海外市場	<b>1,037</b>	1,854	(44.1%)
<b>電視機總銷售量</b>	<b>18,239</b>	17,557	+3.9%





### 中國市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銷售量和營業額均錄得增長，其營業額同比上升10.9%至256.66億港元，仍然是本集團最主要的收入來源。二零一三年的LCD電視機銷售量達991萬台，較去年同期上升11.9%。然而，由於中國政府的節能家電補貼推廣政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份退出後，中國市場對LCD電視機的需求下降，導致中國市場銷售量未達預期目標。此外，原材料庫存過高及價格下跌，導致相關庫存須作出較大減值，加上激烈的競爭影響毛利率，本集團中國市場於年內的經營溢利同比大幅下跌93.2%。





本集團持續深化「全雲戰略」，加速智能電視機的戰略佈局，並持續加大推廣力度，帶動智能電視機及3D電視機的銷售量比重持續上升。年內，智能電視機的銷售量由去年同期的135萬台上升94.8%至263萬台，佔中國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比重上升至26.5%，而3D電視機銷售量則為264萬台，佔中國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比重為26.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份單月智能電視機及3D電視機銷售量佔中國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的比重分別達36.5%及30.1%。此外，本集團亦致力強化銷售渠道的建設，二零一三年新開設專賣店達4,000家。



## 海外市場

新興市場的匯率波動、政治風險和信用風險等對海外市場的經營環境帶來很多挑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海外市場之營業額為118.84億港元，同比下降0.5%。但海外市場LCD電視機的銷售量則同比上升9.1%達728萬台，其中LED背光液晶電視機銷售量由去年同期的458萬台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697萬台，佔海外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的比重為95.7%。

新興市場於二零一三年LCD電視機銷售量達455萬台，同比上升13.0%，其中巴西的銷售表現最為理想，銷售量同比增長72.6%。本集團一方面積極把握新興市場向高端產品轉型的契機，全面導入智能電視機及高清電視機以優化產品組合，其中智能電視機自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推出以來，市場表現良好。另一方面通過積極拓展銷售網點，並持續改善終端門店的銷售能力，帶動新興市場銷售量穩定提升。





歐洲市場方面，本集團繼續致力優化產品組合，除了加速導入智能電視機等新產品，本集團也推行產品差異化策略，導入「Color Line」多顏色電視機外觀選擇方案，市場反應良好，提升了銷售量。歐洲市場二零一三年智能電視機銷售量佔其LCD電視機比重達17.1%，而法國市場份額由二零一二年的5.7%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7.1%（根據GfK數據）。此外，本集團繼續拓展銷售網點和銷售渠道，並在法國、波蘭、德國、西班牙和意大利等市場增加店鋪樣品的展示數量，以擴大與消費者接觸的機會。

### 研發

本集團積極加大研發投入，通過具前瞻性的產品技術與科技創新的結合，提升中高端產品的核心競爭力及市場份額，致力將TCL打造成具國際影響力的全球品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共獲得502項註冊專利，並於中國市場推出37個系列99款新產品。

憑藉其在大屏幕、4K超高清顯示技術及智能化終端等領域的領先地位，本集團成功推出跨界新產品TV+、行業領先的4K超高清電視機、針對細分市場的TCL迪士尼兒童電視機、高端子品牌Viveza系列電視機及其他高端智能電視機等，這些產品均獲得多項國際和國內大獎，反映本集團產品研發和創新能力得到進一步的提升。





此外，本集團在CES展示了引領行業趨勢的大屏幕4K超高清系列產品，包括110吋4K超高清3D LCD電視機、最新的55吋OLED電視機、TCL曲面超高清電視機，以及85吋大屏幕Ultimate電視機等。其中結合4K超高清解析度的尖端技術與曲面屏完美的TCL曲面超高清電視機更是本集團參展的亮點之一，藉以向全球消費者展示其產品研發的實力。

## 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將步入市場復蘇的新階段，而中國政府將二零一四年經濟發展的基調定為穩中求進，中國經濟將進入全面深化改革，城鎮化進程穩步推進，加上互聯網企業紛紛踏足電視機領域，中國市場的智能電視機普及化引領電視機更新換代，將促進智能化和網絡化的高速發展。與此同時，本集團預期全球電視機行業的整體增長速度仍然趨緩，而行業競爭則日趨激烈。本集團相信，電視機行業的競爭已經不再是單純的終端產品之間的競爭，而是產品生態系統之間的競爭。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有見及此，本集團已訂定未來三大發展方向，分別是構建基於市場洞察的產品驅動型組織、互聯網化的佈局和品牌全球化。第一，本集團將致力建立消費者洞察與用戶體驗機制，通過以消費者需求為導向的產品規劃，實現產品經理制及精簡產品線，以完善本集團之產品規劃和開發模式。本集團將在中國市場繼續完善智能電視機及4K超高清電視機的產品佈局，利用其技術及資源上的優勢，延續TV+的成功經驗，打造集「平台、內容、終端及應用」於一身的跨界智能終端產品，通過開發更多創新性產品加速其互聯網化佈局。

第二，互聯網化的佈局，本集團將以互聯網的思維進行產品的研發、製造和行銷，例如：以「極致思維」不斷發掘和分析用戶需求，為用戶打造超越





用戶期望的產品；以「粉絲思維」及「媒體思維」強化用戶黏度和進行「微」行銷等。本集團還會加強生態圈的佈局，實現LCD產業鏈的縱向垂直一體化，鞏固硬件業務發展的同時，建立橫向聯盟，開拓內容和服務合作，搭建以用戶為中心的橫向生態圈，通過強化使用者與產品互動體驗來鎖定用戶，增強黏性，建立忠誠消費者。

此外，本集團將加強運營的佈局，針對用戶端對端整個消費過程，提供一體化服務，依託TCL服務中心、物流平台及數據中心，以搭建線上線下(O2O)模式，跨組織整合推廣、銷售、物流和內容各環節，藉以增加和用戶的接觸點。而且，本集團將加強銷售前端的變革，既強





化固有的分銷渠道，進一步簡化流程，亦強化新的直銷體系，運用各種互聯網工具如社交媒體及「微」行銷等創新行銷模式，與消費者拉近距離。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拓展「硬件+軟件+內容+服務」新業務模式，發展多元化的新業務，包括TV+、TCL與IMAX集團合作提供端對端智能家庭影院娛樂的全方位解決方案、TCL迪士尼兒童電視機等。

最後，品牌全球化方面，本集團將整合全球化資源，構建全球化營銷管理平台，致力提升經營效率和TCL品牌在全球的市場份額和知名度。

本集團將貫徹以「速度與效率」為核心的發展策略，銳意通過產品創新、成本優化、產品競爭力及價格策略為消費者帶來高性價比的產品和全新生活體驗，並且以成為全球化的多媒體娛樂科技企業為戰略目標。本集團將二零一四年全年之LCD電視機的銷售量目標訂為1,850萬台。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利用TCL集團公司的資源優勢，與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通訊」）和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華星光電」）進一步提升戰略合作的協同效應，充分發揮一體化垂直整合的優勢，以提升本集團在全球電視機市場的領先地位，將TCL打造成更具國際影響力及綜合競爭力的全球品牌，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 財務回顧

###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內有以下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宣佈擬透過通力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通力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以獨立上市方式，分拆其有關AV產品之ODM業務。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通力控股之AV分拆及於香港聯交所獨立上市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完成，詳情已載於通力控股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之上市文件內。完成AV分拆通力集團後，本公司於通力控股之全部權益已經以特別中期股息向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分派，此後，通力控股不再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深圳TCL新技術有限公司（「TCL新技術」，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TCL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TCL光電科技」，一間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兩份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據此，TCL新技術同意進一步收購而深圳TCL光電科技同意出售俱樂部之會籍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該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西麗中山園路1001號TCL科學園B8棟2-7層A-H型201-708單位及D4棟6層全層之物業及配套服務的獨家佔用權及使用權）自協議訂立日期至二零五六年九月十二日作辦公室及工業研究用途，涉及之現金代價合計約為人民幣51,416,000元（相等於約63,756,000港元）。此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TCL王牌（惠州）」（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於通力集團AV分拆前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合稱「該等買方」）各自與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間TCL通訊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CL集團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賣

方]]訂立一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將向該等買方各自轉讓一塊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區38號小區之土地的有關部份連同其上之建築物(「轉讓」)。轉讓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2,918,000元(相等於約91,148,000港元)。此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內蒙古TCL王牌電器有限公司(「內蒙古TCL王牌」，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購儲備拍賣中心(「呼和浩特市拍賣中心」)及呼和浩特經濟技術開發區如意區管理委員會(「呼和浩特如意區管理委員會」)訂立一份三方協議(「三方協議」)，據此，內蒙古TCL王牌同意出售及呼和浩特市拍賣中心同意收購由內蒙古TCL王牌所持有之兩幅位於呼和浩特市如意開發區新華大街南側、東二環路東側之毗鄰土地(「土地」)之全部土地使用權及於該土地上構建之全部樓宇(「樓宇」)，總代價為人民幣235,923,436元(相等於約296,509,000港元)。此外，內蒙古TCL王牌就該土地遷離將可獲得合共人民幣61,244,000元(相等於約76,971,000港元)之補償及獎勵，亦將可獲得內蒙古TCL王牌先前支付予呼和浩特如意區管理委員會之增值稅、所得稅和入區保證金之退款合共人民幣9,730,000元(相等於約12,229,000港元)。該退款由呼和浩特如意區管理委員會支付。此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昇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IMAX(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IMAX集團之附屬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了一份合資協議。IMAX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乃同時於紐約交易所(股份代號：NYSE：IMAX)及多倫多交易所(股份代號：TSX：IMX)上市之公眾公司。據此，本集團及IMAX





集團同意成立TCL-IMAX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合資公司)及於中國成立若干其他合資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分銷頂級及高端私人影院系統,並將提供高品質及與戲院同步及庫存的華語及外語影片,以及標準電視節目與其他多種內容(包括音樂及遊戲),服務對象為全球客戶。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TCL王牌電器(成都)有限公司(「TCL王牌(成都)」,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一間本公司擁有14%股本權益之聯營公司)、TCL集團公司及捷開通訊(深圳)有限公司(「捷開深圳」,一間TCL通訊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注資協議,據此,TCL王牌(成都)、TCL集團公司及捷開深圳(均為財務公司股東,分別擁有其14%、82%及4%股權)同意按比例基準向財務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71,779,000港元)。由TCL王牌(成都)作出之注資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等於約178,049,000港元)。由於注資乃按比例基準進行,故財務公司仍將由TCL王牌(成都)持有14%權益。待其股東完成注資後,財務公司之總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635,89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等於約1,907,669,000港元)。此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完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保理、現金和短期存款。使用這些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維持本集團資金之延續性及以最低可行成本維持靈活性。

年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共3,047,524,000港元,其中2.6%為港元、34.0%為美元、59.4%為人民幣、2.4%為歐元,而1.6%為其他貨幣以供海外業務所用。



可用信貸情況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化，於年末亦概無任何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年末，由於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為3,047,524,000港元，較計息貸款總額2,414,998,000港元為高，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借貸還款期為一至三年。

#### 資產抵押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25、28、30及32。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尚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75,256	44,092
已授權但未訂約	385,484	753,614
	560,740	797,70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有任何重大未於財務報告內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



### 未決訴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亦需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中央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本公司所承受的總外匯風險，同時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強調以功能性貨幣進行貿易、投資及借貸的重要性，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此外，配合其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共有29,030名僱員，皆為幹勁十足之優秀人才。本集團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及公司之表現，定期檢討酬金政策。為了令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已授出而於報告期間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34,181,658股。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了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授出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該計劃之條文歸屬該相關經甄選僱員為止。

#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羅凱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史萬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郝義先生  
首席執行官及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曾憲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士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薄連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旭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閻曉林先生  
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李東生先生

56歲，本公司創辦人兼主席、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現任TCL集團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創始人。彼亦為TCL通訊（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也是中國最有影響力的商界領袖之一。

一九八二年，李先生進入TCL的前身——TTK家庭電器有限公司。一九八五年，他擔任新成立的TCL通訊設備公司總經理，創立了TCL品牌。二零零三年，李先生擔任TCL集團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隨後TCL集團公司於深圳交易所上市。在他的領導下，TCL於二零零四年一舉收購了法國湯姆遜全球彩電業務與阿爾卡特全球手機業務。目前TCL已經成為擁有6萬名員工及業務遍及全球80多個國家的跨國企業。二零一三年第四季，TCL全球LCD電視機市場佔有率名列全球第三位；TCL手機市場佔有率則位列全球第五位。

二零一二年李先生被新華網評為「最具社會責任感企業家」；二零一一年榮獲《中國企業家》雜誌「最具影響力的25位企業領袖」終身成就獎；二零零九年被評為「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十年商業領袖」；二零零八年獲「中國改革開放30年經濟人物」稱號；二零零四年被評為《Fortune》雜誌「亞洲年度經濟人物」、《TIME》雜誌和CNN「全球最具影響力的25名商界人士」，同年法國總統希拉克向李先生頒發了法國國家榮譽勳章。

李先生是中共第十六大代表，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李先生擔任的社會職務包括：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會長；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全國工商聯執行委員、廣東省工商聯（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

李先生亦是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及Legrand之獨立董事，該公司於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

### 郝義先生

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現任TCL集團公司副總裁。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TCL，曾擔任TCL集團公司董事長助理，本公司副總裁、首席銷售官、海外業務本部總經理及新興市場業務中心總經理。郝先生擁有豐富的跨國企業管理經驗。郝先生擁有多倫多約克大學 (York University) 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長江商學院EMBA學位。

### 閻曉林先生

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閻先生現任TCL集團公司高級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一直擔任TCL通訊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TCL集團公司之首席技術官（「首席技術官」）及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一直擔任TCL集團公司之TCL集團工業研究院院長。閻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TCL。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歷任本公司研發中心項目經理、研究所所長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彼歷任TCL集團公司部品事業本部首席技術官、TCL集團工業研究院副院長及代理院長。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閻先生擔任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

閻先生目前兼任國家科技部十二五新型顯示重點專項總體專家組負責人、國家「863計劃」首席專家，國家工信部電子科技委委員、國際顯示學會(SID)北京分會理事長、中國真空學會平板顯示技術分會理事長、國家數字家庭工程實驗室主任、國家數字家庭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及中國3D產業聯盟會長。

閻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於中國科學院等離子體物理研究所畢業，獲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彼在中國科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

閻先生於高科技行業擁有近十五年經驗，並於其專業領域享有良好聲譽。彼先後獲得全國企業自主創新優秀人物、國務院國家政府津貼、中國彩電傑出貢獻專家、中國廣播電視技術創新人物、廣東省勞動模範及深圳市國家級領軍人才榮譽稱號。此外，閻先生作為第一負責人，承擔並完成了十二項國家級項目。作為項目組組長，閻先生負責完成制定國際電子技術委員會國際標準一項及國家標準兩項。作為第一發明人，彼申請了三十二項發明專利，其中兩項分別獲得中國國家專利獎金獎及優秀獎。





### 非執行董事

#### 羅凱栢先生

6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一直出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羅先生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及法律碩士學位。羅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獲得香港律師資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的合夥人。

羅先生為英國仲裁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財務策劃師協會之會員及為若干英國及香港團體之認可調解員。

羅先生現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和渝港國際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以上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在過去三年，羅先生曾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擔任建築物上訴審裁團主席、律師紀律審裁團召集人，以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主席。彼亦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學術評審諮詢委會之成員。



### 薄連明先生

5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薄先生亦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營運官（「首席營運官」）及華星光電之首席執行官。薄先生曾擔任TCL集團公司多個管理職務，包括資訊產業集團副總裁及財務總監、部品事業本部副總裁、TTE Corporation執行副總裁、TCL集團公司之人力資源總監、副總裁以及高級副總裁。薄先生於家用電子產品行業擁有逾十三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加入TCL集團公司前，薄先生曾擔任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之總會計師。薄先生擁有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 黃旭斌先生

4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TCL集團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TCL通訊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TCL，曾擔任TCL集團公司財務結算中心主任及總經理、總經濟師、財務總監及副總裁，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今，為TCL集團公司執委會成員。目前兼任財務公司董事長、惠州泰科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泰科立」）董事、惠州TCL家電集團董事、惠州TCL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惠州TCL房地產」）董事。加入TCL之前，黃先生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信貸處處長，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基金部、發行部副經理、經理，以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辦事處高級經理。黃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湖南大學（前稱湖南財經學院），後獲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EMBA學位。



### 史萬文先生

4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一直擔任TCL集團公司高級副總裁。史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加入TCL。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五月，任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於通力集團AV分拆前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生產經理。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任惠州市華通工貿公司企管部部長及業務部部長。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任TCL電子集團公司行政人事部主任。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任TCL通訊工業器材總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任TCL王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總經辦主任兼總經理助理。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任TCL王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任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銷售公司」，一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TV銷售中心總經理。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任TCL集團公司多媒體電子事業本部TV事業部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任TCL集團公司多媒體電子事業本部副總裁、總裁。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本公司首席營運官。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任TCL集團公司副總裁。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史先生目前兼任TCL集團公司系統科技事業本部總裁、TCL照明電器(武漢)有限公司總經理、惠州TCL照明電器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廣州歡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深圳速必達商務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客音商務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幸福樹電器貿易有限公司董事、惠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TCL商用資訊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TCL數碼科技(深圳)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廣東易家通數字家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TCL新技術(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惠州市華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TCL宏齊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惠州TCL環保資源有限公司董事長、惠州TCL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TCL奧博(天津)環保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史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在華南理工大學畢業，持有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湯谷良先生

5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商學院會計學教授。湯先生擔任中國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亦兼任中國會計學會理事。

###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7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電子業具有逾三十年經驗，曾於飛利浦電腦、電訊及醫療系統部門擔任高級管理職務，離任前為飛利浦亞洲（駐香港及上海）及北美洲（駐紐約）業務首席執行官。之後，WESTERHOF先生曾擔任知名歐洲足球會燕豪芬總裁（義務工作）。WESTERHOF先生現為Thinktank Oemga（向荷蘭政府就經濟、財政及社會事宜提供政策倡議的獨立智庫）聯席主席及AND Technologies N.V.（於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全球領先的導航電子地圖供應商）非執行董事，並為Teleplan（總部設於荷蘭之硬件服務供應商）監督委員會委員及VKA（設於荷蘭之資訊科技策略公司）顧問委員會委員，亦是Suncycle B.V.（於荷蘭從事先進的太陽能聚焦技術的公司）顧問委員會主席、鹿特丹斯巴達球會主席（設於荷蘭鹿特丹；成立於一八八八年，是荷蘭其中一間最早成立的專業足球會），以及WSS有限公司（專門從事世界主要各大城市的廢料管理規劃系統的跨國營運公司）之顧問委員會主席。WESTERHOF先生持有荷蘭鹿特丹Erasmus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完成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及國際高級管理課程。

### 吳士宏女士

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於資訊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吳女士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擔任上海無戒空間資訊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底退休。吳女士於一九八五年加入IBM中國，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擔任IBM中國管道管理總經理。吳女士於隨後擔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至一九九九年八月。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吳女士擔任TCL集團公司副總裁、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CL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吳女士長期致力於公益領域研習，近年並開始從事企業教練實踐。吳女士曾獲美國《Fortune》雜誌評為二零零一年（第27位）及二零零二年（第24位）「全球最具影響力女企業家」。



### 曾憲章博士

6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期間，曾博士曾出任TCL集團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博士現任深圳市政府高級顧問、天津泰達經濟技術開發區高級顧問及「南開國際管理論壇」執行主席。曾博士亦兼任加拿大Alberta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天津南開大學、四川大學及成都電子科技大學等國內外多家知名大學的客座教授。曾博士亦為美國百人會(Committee of 100)的理事。

曾博士擁有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美國加州大學繼續深造，獲頒授電腦科學及電機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曾博士在高科技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曾博士在美國期間曾任職於矽谷的PARC (XEROX研究中心) 以及多間美國公司，包括Lockheed Aircraft Co.及NRL。曾博士於一九八零年返回臺灣，在新竹科學園區創立全友電腦(MICROTEK)，於一九八八年上市，在掃描器市場佔有率，全世界第一位，成為臺灣新竹科學園區第一家高科技上市公司。曾博士樂於分享其豐富經驗以培育及指導高科技行業的行政人員及經理。曾博士於一九九八年成立「曉龍基金會」以培訓未來的企業接班人才，在中國擁有眾多大型企業客戶。曾博士亦為加拿大國家納米研究中心海外董事以及中國國家納米技術與工程研究院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 鄭方定先生

52歲，執行委員會成員，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TCL。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分別任GTE、康柏電腦公司、應用材料公司的審計和財務管理工作，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分別任康柏電腦公司(其後被惠普公司收購)、萬靈科公司、英邁公司的高級財務和營運管理職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分別任泰山石化集團、新加坡國際港務集團、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國UT斯達康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夏威夷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獲該校會計學碩士學位。鄭先生亦完成了由哥倫比亞大學，倫敦商學院和香港大學聯合授予的全球亞洲的EMBA課程(第一個延伸至推動全球資本市場的三個國際城市的EMBA)。



#### 任健先生

50歲，執行委員會成員，現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任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TCL。任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分別在國家科委資訊所任技術員，在聯想、MicroBurst、Aldus、微軟公司任工程師、專案經理、副總經理等職位。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分別任TCL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副總經理、TCL集團公司戰略發展部部長、本公司電子事業本部首席技術官及研發中心總經理、TCL德國施奈德公司首席運營官等職位。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彼在金山軟體有限公司擔任首席運營官，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投資創立博沃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任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北京大學電腦系，分別取得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 楊斌先生

44歲，執行委員會成員，現任本公司副總裁、中國區銷售公司總經理，楊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加入TCL，曾擔任惠州TCL通訊電子有限公司經理、TCL銷售公司南京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TV事業部計劃總監、本公司中國製造中心總經理、CRT業務群總經理，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分時傳媒廣告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廣州連眾傳媒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一零年五月到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TCL小家電總經理，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分別擔任本公司中國業務本部總經理及中國產品事業部總經理。楊先生在生產製造管理及銷售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楊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光儀專業，獲本科學歷及學士學位，彼同時擁有香港中文大學－清華大學供應鏈管理碩士學位。



### 蔡勁銳先生

40歲，執行委員會成員，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及全球製造中心總經理，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TCL，曾擔任TCL王牌彩電廠主任、本公司製造中心注塑部經理助理、本公司製造中心注塑廠廠長、模塑分中心總經理助理、本公司全球製造中心中國製造中心副總經理、CRT注塑廠總經理、CRT事業部總經理、本公司OEM事業部總經理、本公司全球製造中心總經理、本公司全球運營本部總經理。蔡先生在製造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廣東工業大學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獲學士學位。

### 王軼先生

36歲，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現任本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TCL。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王先生在美的集團壓縮機事業部財務部先後從事成本會計及預算主管職務；二零零二年，調任美的集團總部戰略與投資經營管理部，擔任企劃投資經理；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調往美的集團微波電器事業部，先後擔任經營管理部部長、財務管理部部長；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在雙胞胎集團擔任第一副總裁，分管財務、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法務工作。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會計系，取得學士學位；二零零八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

### 冼文龍先生

40歲，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擁有逾十年跨國及上市公司審計、財務及會計經驗。冼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學位。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主席)

郝義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起獲委任為代理首席執行官及替任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閻曉林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趙忠堯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于廣輝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許芳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薄連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黃旭斌先生

史萬文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先生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吳士宏女士

曾憲章博士

## 公司秘書

彭小燕女士，香港律師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法律顧問

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5樓501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iPR 奧美公關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0樓  
2008至12室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公司實現成為全球頂尖多媒體企業使命之同時，竭力落實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和業務操守。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致力為股東和客戶提升價值，並為僱員造就機會。

## 企業管治守則與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經在二零零五年四月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本集團企業管治方面的指引，並已經採取步驟遵守適用之守則。香港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修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並將之重新命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採納最新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方面的指引。

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守則及守則條文的規定，惟以下情況例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及黃旭斌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曾憲章博士有其他預先安排之事務必須處理，故彼等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先生及吳士宏女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於會上與股東的有效溝通。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薄連明先生、黃旭斌先生及於關鍵時刻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閻曉林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曾憲章博士有其他預先安排之事務必須處理，故彼等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然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先生及吳士宏女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確保於會上與股東的有效溝通。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全體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而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所有董事(除郝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閻曉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史萬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外)並無正式的委任書，因大部份董事均已服務本公司一段相當長時間，本公司及董事之間均瞭解委任條款及條件，因此亦無有關安排之書面記錄。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無委任書及以特定年期委任者)均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述的方式輪席告退；而於重選退任董事時，應給予股東足夠資料，使其可就相關董事的重選作出知情決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李東生先生(董事會主席)有其他預先安排之事務必須處理，故彼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誠如上文所述，為確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能與股東有效溝通，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本公司當時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趙忠堯先生已根據細則獲選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規定，公司秘書應是本公司的僱員，及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彭小燕女士為本公司法律顧問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的合夥人。彭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本公司亦已指派本公司財務總監冼文龍先生作為彭女士的聯絡人。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務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提交的報告)會盡快透過委派的聯絡人送交予彭女士。鑑於彭女士與本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彭女士十分熟悉本集團的營運並且對本集團的管理有深厚認識。由於在現時機制下，彭女士可即時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不會出現大幅延誤，而彼亦擁有專業知識及經驗，因此董事會有信心彭女士擔任公司秘書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A. 董事

### A1：董事會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制定本集團的業務方針。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長遠策略、訂定業務發展目標、評核管理政策的成效、監察管理層的表現，以及確保定期執行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會定期會議由大部份董事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除定期會議外，董事會還會特別為有需要適時討論的重大事項不時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由於部份董事會特別會議關於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而時常要求作出即時決定，因而通常僅有執行董事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內，除舉行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還通過書面決議批准若干事項。

董事會已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採納綜合職責大綱，載有轉授權利政策、董事尋求專業意見之程序及報告程序，以及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職責之分工。

於二零一三年，董事會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一次）及十五次增開會議（其中八次乃關於特別事項而要求董事會作出決定，而其他七次會議乃關於營運事項而僅有執行董事出席）。各董事於二零一三年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關於要求董事會 作出決定的特別 事項的董事會			僅關於營運 事項的董事會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定期會議	特別會議	特別會議	特別會議	
<b>執行董事</b>					
李東生先生(主席)	4/4	4/8	3/7		0/2
郝義先生(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起 獲委任為代理首席執行官及替任董事，並自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2/2	4/5	5/5		0/1
閻曉林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三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 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2/2	4/5	1/1		0/1
趙忠堯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起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不再擔任 執行委員會成員)	3/3	3/3	2/2		1/1
于廣輝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起辭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3/3	3/4	5/6		0/2
許芳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起辭任執行董事)	2/2	1/3	不適用		0/1

	出席率				
	董事會 定期會議	關於要求董事會 作出決定的特別 事項的董事會		僅關於營運 事項的董事會 特別會議	股東大會
		特別會議			
<b>非執行董事</b>					
羅凱栢先生	3/4	7/8	不適用	1/2	
薄連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及調任為 非執行董事)	4/4	6/8	不適用	0/2	
黃旭斌先生	4/4	6/8	不適用	0/2	
史萬文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1/1	2/4	不適用	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湯谷良先生	4/4	7/8	不適用	2/2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4/4	8/8	不適用	0/2	
吳士宏女士	3/4	7/8	不適用	2/2	
曾憲章博士	3/4	6/8	不適用	0/2	

## A2：主席和首席執行官

主席一職由李東生先生擔任，首席執行官一職由郝義先生擔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之職務及職責已清楚界定。主席之職務為管理董事會，而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為監管本集團之整體內部運作，兩者之職務已予清楚劃分。

### A3：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十一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四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部份。各董事之間不存在任何關連。

非執行董事中半數是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擔當重要位置。他們佔董事會總人數逾一半，各自擁有所屬行業的專業經驗。他們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和其他的法定申報，提供足夠的審核和制衡，維護本公司股東和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二零一三年整年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最少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一的規定，而且其中最少有一位具備合適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集團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發出的書面確認書，確定其獨立地位。本集團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守則條文第A.4.3條獨立的條件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先生除外）的服務年期均少於九年。湯谷良先生的續任將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批准決議案方可作實。

### A4：委任、重選和罷免

#### 董事的提名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經根據守則之要求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憲章博士（主席）

湯谷良先生

吳士宏女士

提名委員會須遵守其職權範圍，而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密切符合守則，有關職權範圍於本集團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以下各項：

1.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安排以及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以落實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及
5. 監督董事會成員年度檢討及評估，包括非執行董事是否適當及付出足夠時間。

提名委員會物色並考慮委任潛在的新董事。提名委員會將就該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董事會委任董事必須於該董事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選舉，以及全體董事必須每三年經股東膺選連任。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的方針。

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合適及均衡之所需技能、經驗及觀點水平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策略之執行。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亦考慮根據其自身業務範疇及不時之特定需求而決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

董事會已制定可計量目標（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以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不時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提名委員會認為其董事會目前之組成無論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考慮均具有多元化特點。

於二零一三年，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並於會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出席該會議的情況如下：

出席／符合資格出席  
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曾憲章博士(主席)	2/2
湯谷良先生	2/2
吳士宏女士	2/2
許芳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1/1

全體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已按守則條文第A.4.1條的規定訂明年期為三年並須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兩名執行董事(即趙忠堯先生及薄連明先生)已輪流退任及獲重選連任。其他董事(即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士宏女士)按指定任期獲重選連任，直至將於二零一六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A5：董事的責任

倘若任何新董事獲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在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將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均與其保持緊密合作，使新任董事掌握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運作。

每位新任董事同時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香港有關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董事將不時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指引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已作出獨立判斷及就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政策、業績及管理提供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彼等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控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履職。

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變動、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彼等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任職的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及任職期限。

全體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藉以投入時間專注本公司的事務。參與會務及作出貢獻的程度應從數量與質量兩方面作評定。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所作的貢獻按時間以及工作質量及董事能力，並參考彼等必要的知識及專長而定。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合格出席率表示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的持續參與程度。

當為了恰當履行職責，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外，董事認為必須獲得其他資料時，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作出查詢。董事提出的查詢已得到快速及充分回覆。

董事會透過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備忘錄及董事會文件不斷獲得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職責。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董事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簡報會

董事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簡報會
<b>執行董事</b>		
李東生先生(主席)	✓	—
郝義先生(首席執行官)	✓	✓
閻曉林先生	✓	✓
<b>非執行董事</b>		
羅凱栢先生	✓	✓
薄連明先生	✓	—
黃旭斌先生	✓	—
史萬文先生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湯谷良先生	✓	—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	✓
吳士宏女士	✓	—
曾憲章博士	✓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和相關僱員在買賣本集團證券時的標準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他們在二零一三年度都符合標準守則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載列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集團股份的權益。

**B.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

**B1：薪酬水平和額外酬勞以及有關的資料披露**

**董事酬金**

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四月根據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的意見，並對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藉此制定薪酬政策而提供意見，以及按照獲授的權力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水平。

薪酬委員會須遵守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守則予以修訂之職權範圍，有關範圍可參閱本集團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薪酬委員會現包括三位成員，即吳士宏女士（亦是薪酬委員會主席）、湯谷良先生和曾憲章博士，所有均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四次會議，會上完成：

- 檢討薪酬政策及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金水平；
- 釐定各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若干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 討論本公司之獎勵計劃；及
- 釐定來年薪酬組合的新框架。

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符合資格出席  
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吳士宏女士（主席）	4/4
湯谷良先生	4/4
曾憲章博士	4/4
許芳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1/1

## 薪酬政策和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為了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特別為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供有吸引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月薪、保證現金福利和津貼、特別津貼、不定額獎金和長期獎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不定額獎金按照固定薪金某一百分比計算，依據預定準則和標準以及表現每半年或每年發放。長期獎勵計劃主要包括購股權，以分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受託人根據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有關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的公佈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本公司是按照董事的職責以及同類職級的市場水平支付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與公司和個人的表現掛鉤，務求激勵執行董事爭取佳績。本集團通過內部的工作檢討和分配，認為目前的薪金是合理的，而且參考市場調查和統計數據後，認為本集團給予的薪金組合足以與市場競爭。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按照該董事投放的時間和承擔的責任釐定，其酬金包括：

- 董事袍金，一般是每年發放；及
- 購股權或有限制股份，由董事會酌情授予。

董事的袍金和任何其他補償或酬金情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

## C. 問責和審核

董事會要對財務資料是否準確可靠負責。董事確認他們有責任為每一個財務期間編備賬目，務求真實公允反映本集團的狀況、該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狀況。

## C1：財務匯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4,482,0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錄得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約48,000,000港元。

載於第98頁至第215頁之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管理層亦每月向所有董事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所規定的職責。

## C2：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董事知悉其職責為不時建立、維持及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於年內，董事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益。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會計記錄維持正常及財政匯報的可靠性，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不同層次之職權，負責監督各業務單位之表現。本集團之年度預算及季度財務報告已送交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就他們在編製經審核報告時所遇到的問題（通常涉及有關內部監控的問題）。審核委員會也會審閱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所提交的內部監控報告。審核委員會屆時將會審閱管理層在解決有關問題方面所實施的行動或進行的計劃。已發現的問題和採取的相應補救計劃及推薦意見屆時將會呈交董事會考慮。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獨立審閱內部監控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中之效益，包括財政、經營及合規。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 C3：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完成責任，確保建立有效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和符合對外財務報告的責任，同時符合其他法定和監管規定。審核委員會也負責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其工作成效。

審核委員會須遵守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守則予以修訂之職權範圍。有關範圍可參閱本集團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包括四位成員，即湯谷良先生、黃旭斌先生、吳士宏女士和曾憲章博士。湯谷良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商學院教授。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會議四次，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和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內召開了五次會議，及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出席／符合資格出席  
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湯谷良先生(主席)	5/5
黃旭斌先生	5/5
吳士宏女士	4/5
曾憲章博士	4/5

審核委員會會議一般由本公司財務總監出席。當舉行有關日常財務監控之會議時，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之主管亦會出席會議，匯報內部監控審核過程中發現之問題，並建議減輕及解決所發現問題之方法。外聘核數師經常列席討論財務業績之審核事宜及審核計劃。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完成的工作包括審視以下各項：

- 二零一二年全年及二零一三年季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之完整性及準確性；
- 本集團是否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
- 會計準則之變動及其對本集團之影響；
- 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提交之內部監控報告；
- 外聘核數師編製之管理層函件；
- 外聘核數師在二零一三年之核數費用、核數範圍及時間表；及
-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外聘核數師，提交股東通過。

於回顧年度，就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概述如下：

審核服務	13,222,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其中包括通力控股之分拆、稅務法規監察及商定程序)	4,247,000港元

##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 D1：管理功能

董事會負責決策的事項包括：

- 企業及資本結構；
- 企業策略；
- 影響本集團整體的重大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和公告；
- 轉授主席和董事委員會的權力；以及董事委員會轉授權力；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及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
-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 與主要相關各方溝通，包括股東和監管機構；及
- 企業管治政策及責任。

### D2：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在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立執行委員會，已經訂明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董事會已經向執行委員會轉授權力，負責為本集團的管理層作出若干決策。執行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東生先生、郝義先生及閻曉林先生。

## E.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致力與投資者保持定期的溝通，通過不同的渠道如面談、電話會議和廠房參觀等，讓他們了解其業務發展。

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以來，本集團自願性披露其主要產品的每月銷售量數據，而其他企業資訊如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新聞稿等均於發佈後上載至公司網站。本集團亦每年最少兩次於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後舉行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員簡報會，會上由董事局主席及高級管理層解答媒體及投資者的問題，以保持有效的雙向溝通。

此外，本集團一直積極與投資者及分析師促進溝通，並參與在香港、澳門、北京、台灣、新加坡、日本、美國及歐洲等舉行的各種國際投資者會議及路演，以確保他們對本集團有全面而深入的了解。

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年報於二零一零年國際ARC年報比賽獲得「榮譽獎」之後，其二零一二年年報於二零一三年年國際ARC年報比賽中「傳統年報：全球電子產品」組別榮獲「銀獎」。該比賽由美國MerComm, Inc.舉辦，是全球最具規模的國際性年報獎項之一，旨在嘉許全球各地企業的傑出年報。

同時，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年報亦榮獲國際性獎項Mercury Excellence Awards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年報 - 整體表現：科技」組別的銅獎，此等獎項對本集團於投資者關係及財務報告方面持續優秀的表現予以肯定。

二零一三年有關投資者關係的主要活動：

日期	活動
一月	於美國CES展會與投資者會面 媒體午餐會
二月	2012年全年業績發佈會(記者招待會及分析師簡佈會)
三月	業績發佈後在香港與投資者會面(由摩根大通籌辦) 業績發佈後在香港與投資者會面(由中銀籌辦) 業績發佈後在香港與投資者會面(由中金籌辦) 業績發佈後在香港與投資者會面(由工銀亞洲籌辦) 業績發佈後在香港與投資者會面(由東英籌辦) 業績發佈後在上海與投資者會面(由中金籌辦) 參與台北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美銀美林籌辦) 在新加坡舉行非交易路演(由美銀美林籌辦) 參與香港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瑞信籌辦)

日期	活動
四月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3年第一季度業績發佈會 (投資者及媒體電話會議) 業績發佈後在香港與投資者會面 (由交通國際籌辦)
五月	業績發佈後在香港與投資者會面 (由中銀籌辦) 業績發佈後在香港與投資者會面 (由中金籌辦) 業績發佈後在香港與投資者會面 (由Ji-Asia籌辦) 參與北京舉行的投資者會議 (由中銀籌辦) 參與香港舉行的投資者會議 (由法巴籌辦) 投資者參觀廠房
六月	參與北京舉行的投資者會議 (由摩根大通籌辦) 投資者參觀廠房 參與香港舉行的投資者會議 (由瑞銀籌辦) 參與深圳舉行的投資者會議 (由中金籌辦) 在美國舉行非交易路演 (由摩根大通籌辦) 在美國舉行非交易路演 (由中信籌辦) 投資者參觀廠房
七月	在新加坡舉行非交易路演 (由星展籌辦) 股評家晚宴
八月	股東特別大會 2013年中期業績發佈會 (記者招待會及分析師簡佈會) 業績發佈後在香港與投資者會面 (由中金籌辦) 業績發佈後在香港與投資者會面 (由星展籌辦) 業績發佈後在香港與投資者會面 (由中銀籌辦) 業績發佈後在香港與投資者會面 (由摩根大通籌辦) 參與香港舉行的投資者會議 (由美銀美林籌辦)
九月	在法蘭克福舉行非交易路演 (由瑞信籌辦) 在倫敦舉行非交易路演 (由瑞信籌辦) 在倫敦舉行非交易路演 (由中國建設銀行 (倫敦) 籌辦) 在蘇黎世舉行非交易路演 (由瑞信籌辦) 參與香港舉行的投資者會議 (由興業僑豐籌辦)
十月	2013年第三季度業績發佈會 (投資者及媒體電話會議) 與媒體記者會面 業績發佈後在香港與投資者會面 (由渣打籌辦)

## 日期

## 活動

十一月	業績發佈後在香港與投資者會面(由中銀籌辦) 在北京舉行非交易路演(由美銀美林籌辦) 參與澳門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花旗集團籌辦) 參與新加坡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摩根士丹利籌辦) 在東京舉行非交易路演(由OKASAN籌辦) 投資者參觀廠房
十二月	參與北京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中金籌辦) 參與香港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法國興業籌辦) 投資者參觀廠房

所有刊載資料(包括所有法定通告、新聞稿以及事項日誌)均及時於本集團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發佈。如有任何查詢及建議,請發送郵件至[ir@tclhk.com](mailto:ir@tclhk.com)或[hk.ir@tcl.com](mailto:hk.ir@tcl.com),或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直接提問。

## F.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由彭小燕女士擔任,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非本公司的僱員。公司秘書可透過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冼文龍先生聯絡本公司。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守。

由於彭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彼須於二零一三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於回顧年度內已達到相關規定。



## 人力資源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圍繞著「品質型增長，精細化管理」的業務策略，開展了一系列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為支撐本集團戰略、提升組織績效、幫助員工成長提供了直接有效的支持。

### 1. 人力資源基本狀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總數為29,030人，全球約4.9%的員工在中國內地以外受聘。其分佈如下：

中國內地	27,601
中國內地以外亞洲各國(包括香港及澳洲)	987
北美(包括墨西哥)	12
歐洲	430

與去年同期相比，因本集團銷售量呈現增長，整體員工人數較去年有所減少，人均銷售收入得到一定的提升。

### 2. 核心人力資源工作

二零一三年，全球LCD電視產業在互聯網化的浪潮推動下，發生了深刻而巨大的變化。對此，本集團率先推出了TCL愛奇藝TV+產品，在業界引起良好的回響；但眾多互聯網企業以不同的方式高調湧入電視機市場，給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帶來了巨大的壓力。同時，本集團的LCD電視機銷售量實現了超過雙位數的增長，史無前例達到了全球第三位。但本集團也在品質及營運效率等方面仍然面臨巨大挑戰。

為配合本集團發展戰略，本集團在強化考核與激勵、人才引進、員工培訓與發展，戰略溝通和員工士氣的提升等方面採取了一系列積極的應對措施：

- 本集團繼續推行「透明化、簡單化、標準化、IT化」的運作方式，以提升速度與效率，快速回應客戶需求和市場變化。本集團建立業務運營一體化的考核激勵模式，樹立高績效導向，提倡全員參與經營、全員共用企業發展收益。
- 隨著產業的轉型與競爭格局的變化，本集團致力於中高端人才和國際化人才的引入，二零一三年度分別開展長板凳計劃，吸納有海外背景的綜合管理人員和進行人才的補充與儲備；以及開展了專家引入專案，以靈活的合作方式吸納研發領域的高端專業人才。同時，本集團派出120多人的招聘團隊，在全國20多個城市，近百所重點院校開展系列招聘活動，成功吸引500多名優秀的碩士及本科生，補充到本集團研發、製造、銷售等各個領域，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儲備人才。
-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持續在內部人才培養方面繼續加大投入。圍繞「基於未來業務拓展的國際化人才培養」，「基於績效提升的中基層管理人員培養」和「基於核心業務改善的專業骨幹隊伍建設」，三個方向，本集團通過人才盤點與需求分析，發現人才短板和缺口，然後針對性地開展了一系列的培養活動，為本集團當期的業績改善和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重新梳理了集團戰略，發佈了全新的3033戰略目標，明確了新的戰略方向：「構建基於市場洞察的產品驅動型組織」，「互聯網化的佈局」，「品牌的國際化」和「基礎能力提升」；同時發起了以「平等、開放、簡單、專業、品質第一、用戶至上」為基礎的文化變革。然後，通過各種形式的內部溝通對廣大員工進行廣泛和徹底的灌輸，保證本集團上下對戰略有一致性的理解，為落實本集團戰略提供了保障。

## 3. 社會責任

在過去的一年，本集團一直肩負社會責任，一如既往地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繼續積極參與教育支持、校企合作、公共慈善等活動。

### 關注教育

- 本集團主席李東生先生作為一名深具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家，他一直認為，教育是立國之本，強國之基，為年輕人創造機會就是為我們自己創造機會，為社會創造價值。截至二零一三年，李先生和夫人魏雪女士創立的「華萌基金」已經累計投入人民幣5,000多萬元，幫助廣東及雲南兩個省份的強制教育所兼顧不到的貧困高中生和大学生群體。
-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TCL集團公司所創立的TCL公益基金會，聯同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創辦「TCL希望工程燭光獎」，為堅持在中國最艱苦的基礎教育一線的優秀鄉村教師們提供全方位的支援。「TCL希望工程燭光獎」首五年將投入超過人民幣2,500萬元，幫助鄉村教師改善生活環境、提升教學技能，並激勵更多鄉村教師投入到令人尊敬的農村教育事業中，為孩子撐出一片藍天。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四川雅安地震牽動了億萬國人的心，本集團深圳平台、全球製造中心及ODM事業部踴躍為災區捐款共計人民幣146,205.60元，購置114台32吋TCL電視機，全部捐贈四川雅安地區滎經縣(當時地震的重災區)嚴道鎮第二小學，用於教室、電化教室、科學室等教學設備上。
- 根據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建議，本集團繼續實施「真愛明天」助學計劃，為貧困地區及災區孩子們提供助學金，截至目前已捐款人民幣15萬元。

## 校企合作

- 本著為高校提供企業技術和實踐平台，為社會培養人才的目的，本集團嘗試與國內知名高校建立持久的戰略合作關係，通過建立校園「TCL俱樂部」，贊助高校學生的科技活動，舉辦校園職業講座和模擬面試大賽等活動，協助高校人才發展。
- 為幫助高校能夠對企業有更多的瞭解，為學生的就業培養提前做好準備，本集團開展「TCL OPEN DAY」活動，邀請高校就業辦老師以參觀及座談的形式對企業進行實地考察和瞭解。同時，本集團針對仍未畢業的高校大學生，啟動了首期「育鷹計劃」訓練營，幫助大學生在就業前瞭解企業運作，培養職業意識，為就業和服務社會打下良好的基礎。

## 公共慈善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積極支援廣東省援藏專案，與廣東省第六批援藏工作隊察隅農場工作組合作，免費贈送60台電視機給西藏林芝地區察隅縣察隅農場的工人們，為工人日後的工餘生活帶來更多歡樂。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與《鐵甲奇俠3》官方啟動了「你是我的英雄」大型主題活動。由網友們推薦的天津、石家莊、南寧、蘭州等28個城市的28名平民英雄，被評為超級英雄之星，並登上了當地主流報紙及LED大屏幕，通過這些媒介廣泛傳播他們的英雄事蹟，傳遞社會正能量，鼓舞更多的人。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成都分公司雅安辦公室的業務人員在雅安地震發生後的第8個小時便在「TCL公益基金會」救助站開始救援工作。他們透過「TCL公益基金會」第一時間將七輛卡車物資運到雅安，包括急需的生命探測儀、快速檢測儀、發電機、插線板，以及大量衣物、帳篷、食品及礦泉水等急需物資，以最快的速度送到災區最需要的地方，為災民帶來了很大的幫助。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為了幫助更多的兒童進行科學護眼並有效提升視力，本集團聯同來同科技發起了「全國百家小學護眼工程」大型公益活動，並已分別在重慶、廣州和杭州等建立兒童視力訓練基地，開展大型公益體驗活動。近日，在二零一三中國教育年度盛典中，本集團還向清華大學附屬小學捐贈了TCL迪士尼兒童電視機，免費為北京的廣大青少年兒童提供視力訓練幫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98頁至第215頁內。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期末股息。

##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21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處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 78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之原因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開曼法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為2,745,480,000港元，而資本儲備賬之進賬額為738,936,000港元。由於上述資本儲備為發行本公司股份產生之溢價，因此，本公司資本儲備賬之全部進賬金額738,936,000港元遵照細則及開曼法律將被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在遵守開曼群島若干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可申請將股份溢價用於支付股息。於轉撥上述之資本儲備後，本公司日後可用於支付股息之金額將為3,484,416,000港元。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慈善捐款合共為258,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本年度所佔的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26%
— 五大供應商共佔	57%

#### 銷售

— 最大客戶	6%
— 五大客戶共佔	22%

除財務報告附註41(a)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實質權益。

## 董事

本年度內至本報告日期之期間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郝義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起獲委任為代理首席執行官及替任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閻曉林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趙忠堯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于廣輝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許芳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薄連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黃旭斌先生

史萬文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先生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吳士宏女士

曾憲章博士

根據細則第99條及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年內新獲委任之董事郝義先生、閻曉林先生及史萬文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則合資格參與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郝義先生及閻曉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選舉史萬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116條，於每次週年股東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當時董事應輪流退任，並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具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李東生先生、羅凱栢先生、湯谷良先生及曾憲章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湯谷良先生及曾憲章博士即使未輪值告退，將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分別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及附註9。

## 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有關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定須支付予董事之酬金之基準，請參閱本年報第54頁至第72頁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0頁至第52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中佔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屬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1)	股份數目		
李東生	38,379,799	4,000,000	1,100,932	3,535,289	47,016,020	3.526%
郝義	1,163	-	622,776	1,649,778	2,273,717	0.170%
閻曉林	-	-	34,600	283,467	318,067	0.024%
羅凱栢	54,762	-	8,571	266,667	330,000	0.025%
薄連明	191,036	-	27,691	1,155,700	1,374,427	0.103%
黃旭斌	43,257	-	17,303	708,711	769,271	0.058%
史萬文	549,378	-	17,314	141,778	708,470	0.053%
湯谷良	54,762	-	8,571	266,667	330,000	0.025%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21,429	-	8,571	300,000	330,000	0.025%
吳士宏	54,762	-	8,571	266,667	330,000	0.025%

(B) 於本公司聯屬法團之權益－好倉

TCL集團公司(附註2)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TCL集團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總計		
李東生	511,570,300	-	-	511,570,300	5.996%	
郝義	-	201,600	-	201,600	0.002%	
閻曉林	793,000	-	4,048,900	4,841,900	0.057%	
薄連明	2,663,175	-	4,122,840	6,786,015	0.080%	
黃旭斌	1,933,360	-	2,900,040	4,833,400	0.057%	
史萬文	5,799,518	-	3,561,480	9,360,998	0.110%	

(C) 於本公司聯屬法團之權益－好倉

TCL通訊(附註3)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TCL通訊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總計		
李東生	38,356,756	-	13,256,165	51,612,921	4.440%	
郝義	201,133	-	-	201,133	0.017%	
閻曉林	-	-	422,200	422,200	0.036%	
薄連明	65,700	-	3,598,987	3,664,687	0.315%	
黃旭斌	-	-	2,016,035	2,016,035	0.173%	
史萬文	83,715	-	293,600	377,315	0.032%	

(D) 於本公司聯屬法團之權益－好倉

通力控股(附註4)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通力控股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李東生	3,537,979	253,800	-	-	3,791,779	2.844%
郝義	116	-	-	-	116	0.0001%
羅凱栢	5,476	-	-	-	5,476	0.004%
薄連明	19,103	-	-	-	19,103	0.014%
黃旭斌	4,325	-	-	-	4,325	0.003%
史萬文	54,937	-	-	-	54,937	0.041%
湯谷良	5,476	-	-	-	5,476	0.004%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2,142	-	-	-	2,142	0.002%
吳士宏	5,476	-	-	-	5,476	0.004%

(E) 於本公司聯屬法團之權益－好倉

惠州泰科立(附註5)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惠州泰科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吳士宏	802,700	-	-	-	802,700	0.349%

(F) 於本公司聯屬法團之權益－好倉

華星光電(附註6)

董事姓名	註冊資本額 (附註7)	佔華星光電 註冊資本額之 概約百分比
薄連明	人民幣15,160,000	0.146%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獎勵計劃授予相關董事的有限制股份，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歸屬。
2. TCL集團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3. TCL通訊為TCL集團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4. 通力控股為TCL集團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5. 惠州泰科立為TCL集團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6. 華星光電為TCL集團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薄連明先生被視為擁有華星光電之權益，因其擁有西藏山南星漣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漣」)約64.68%，而星漣則持有華星光電註冊資本之0.14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TCL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816,094,475 (附註1)	61.19% (附註2)

附註：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CL集團公司被視為透過其受控公司（T.C.L.實業，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在816,094,4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即1,333,598,514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 下列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TCL集團公司之董事／僱員：
  - 李東生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 薄連明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營運官；
  - 黃旭斌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 史萬文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高級副總裁；
  - 閔曉林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技術官；及
  - 郝義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並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董事已估計已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在計算時乃採用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二項式購股權訂價模式。由於預期日後表現輸入該模式之多項假設有主觀性質及不明朗情況，以及模式本身之若干固有限制，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

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更改。所採用之變數有任何更改均會對購股權公平價值之估計有重大影響。

於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加者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之股價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重新分類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授出日期 港元	於 行使日期 港元
<b>董事</b>											
<b>執行董事</b>											
李東生	1,395,754 3,977,200	- -	- -	(1,395,754) (441,911)	- -	- 3,535,289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2.45 3.17	附註1 附註3	2.33 3.17	6.02 4.37
	5,372,954	-	-	(1,837,665)	-	3,535,289					
郝義*	-	1,649,778	-	-	-	1,649,778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3	3.17	不適用
冼曉林**	-	283,467	-	-	-	283,467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3	3.17	不適用
薄連明***	158,354 1,275,700	- (1,275,700)	- -	(158,354) -	- -	-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2.45 3.17	附註1 附註3	2.33 3.17	5.91 不適用
	1,434,054	(1,275,700)	-	(158,354)	-	-					
趙忠堯****	158,354 2,341,800 5,568,100	- (1,827,800) (4,949,422)	- -	(158,354) (514,000) (618,678)	- -	-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2.45 3.60 3.17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2.33 3.60 3.17	6.25 6.11 4.42
	8,068,254	(6,777,222)	-	(1,291,032)	-	-					
于廣輝	359,211	-	-	(359,211)	-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45	附註1	2.33	6.46
許芳*****	123,610 183,000 951,900	- (183,000) (951,900)	- -	(123,610) - -	- -	-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2.45 3.60 3.17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2.33 3.60 3.17	6.13 不適用 不適用
	1,258,510	(1,134,900)	-	(123,610)	-	-					
	16,492,983	(7,254,577)	-	(3,769,872)	-	5,468,534					
<b>非執行董事</b>											
羅凱栢	30,000 300,000	- -	- -	(30,000) (33,333)	- -	- 266,667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2.45 3.17	附註1 附註3	2.33 3.17	6.20 4.42
	330,000	-	-	(63,333)	-	266,667					
薄連明***	-	1,275,700	-	(120,000)	-	1,155,7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3	3.17	4.42
黃旭斌	222,980 797,300	- -	- -	(222,980) (88,589)	- -	- 708,711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2.45 3.17	附註1 附註3	2.33 3.17	6.13 6.13
	1,020,280	-	-	(311,569)	-	708,711					
史萬文*****	-	141,778	-	-	-	141,778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3	3.17	不適用
湯谷良	30,000 300,000	- -	- -	(30,000) (33,333)	- -	- 266,667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2.45 3.17	附註1 附註3	2.33 3.17	5.91 4.42
	330,000	-	-	(63,333)	-	266,667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30,000 300,000	- -	- -	(30,000) -	- -	- 3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2.45 3.17	附註1 附註3	2.33 3.17	6.13 不適用
	330,000	-	-	(30,000)	-	300,000					
吳士宏	30,000 300,000	- -	- -	(30,000) (33,333)	- -	- 266,667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2.45 3.17	附註1 附註3	2.33 3.17	6.13 4.42
	330,000	-	-	(63,333)	-	266,667					
	2,340,280	1,417,478	-	(651,568)	-	3,106,190					

參加者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之股價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重新分類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授出日期 港元	於 行使日期 港元
其他僱員及曾經 或將會對本集團 作出貢獻之人士	6,085,109	-	-	(5,864,411)	(220,698)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45	附註1	2.33	5.66
	530,600	2,010,800	-	(412,600)	-	2,128,8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3.60	附註2	3.60	6.09
	21,549,300	3,826,299	-	(1,897,465)	-	23,478,134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3	3.17	6.21
	<u>28,165,009</u>	<u>5,837,099</u>	<u>-</u>	<u>(8,174,476)</u>	<u>(220,698)</u>	<u>25,606,934</u>					
	<u>46,998,272</u>	<u>-</u>	<u>-</u>	<u>(12,595,916)</u>	<u>(220,698)</u>	<u>34,181,658</u>					

\* 郝義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首席執行官及替任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閻曉林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 薄連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趙忠堯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 許芳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史萬文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附註1：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為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獲行使或失效。

附註2：該等購股權之百分之五十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百分之五十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為止。

附註3：該等購股權之九分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九分三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九分五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十二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為止。

##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授出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該計劃之條文歸屬相關經甄選僱員為止。

##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TCL集團公司（即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作為TCL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TCL集團」）進行多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連交易（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規定已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TCL新技術（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TCL光電科技（一間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兩份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據此，TCL新技術同意進一步收購而深圳TCL光電科技同意出售俱樂部之會籍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該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西麗中山園路1001號TCL科學園B8棟2-7層A-H型201-708單位及D4棟6層全層之物業及配套服務的獨家佔用權及使用權）自協議訂立日期至二零五六年九月十二日作辦公室及工業研究用途，涉及之現金代價合計約為人民幣51,416,000元（相等於約63,75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TCL王牌（惠州）（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於通力集團分拆前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合稱「該等買方」）與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間TCL通訊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CL集團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訂立一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將向該等買方各自轉讓一塊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區38號小區之土地的有關部份連同其上之建築物（「轉讓」）。轉讓之總代價合計約為人民幣72,918,000元（相等於約91,148,000港元）。

就實施分拆通力控股，一間本公司於分拆完成前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言，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為了修改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不競爭契據（一九九九年）（附註一）及首份更改契據（二零零二年）（附註二）而受限制經營之業務範圍而允許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透過通力控股參與影音產品（不包括電視機）相關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相關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訂立更改契據（「第二份更改契據（二零一三年）」），並同時，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以通力控股之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通力）」），據此，彼等已承諾不會並促使其各自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相關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擁有通力控股之權益除外）。鑑於TCL集團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二份更改契據（二零一三年）及不競爭契據（通力）擬定之建議不競爭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TCL王牌（成都），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財務公司、TCL集團公司及捷開深圳（一間TCL通訊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據此，TCL王牌（成都）、TCL集團公司及捷開深圳（均為財務公司股東，分別擁有其14%、82%及4%股權）同意按比例基準向財務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71,779,000港元）。由TCL王牌（成都）作出之注資金額將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當於約178,049,000港元）。由於注資乃按比例基準進行，故財務公司仍將由TCL王牌（成都）持有14%權益。待其股東完成注資後，財務公司之總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635,89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約1,907,669,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完成上述協議所載之注資責任。

附註一：由TCL集團公司、TCL Electronics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撤銷註冊）及T.C.L.實業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契據，據此，TCL集團公司、TCL Electronics Corporation及T.C.L.實業各自已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製造、裝嵌、分銷及保養AV產品、白家電及與互聯網有關之資訊科技產品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其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內獲披露。

附註二：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訂立之更改契據不包括製造、裝嵌、分銷及保養白家電在不競爭業務之範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a)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TCL商標特許主協議，據此，TCL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授出一項獨家（惟須受限於與TCL集團公司部份現有責任或業務有關的若干例外規定）、不可轉授及不可轉讓之特許使用權，以使用若干註冊商標（包括「TCL」）以製造、生產、銷售及分銷電子產品，包括電視機及AV產品。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TCL集團支付任何專利權費，但向TCL集團支付236,233,000港元，作為品牌廣告成本的償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TCL商標特許主協議應付予TCL集團公司之一般品牌廣告費之年度金額從本集團年度銷售淨額之1.5%增至2.0%。除此修訂外，TCL商標特許主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b)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主協議，內容有關向TCL集團採購電子及電器產品，本集團於年內從TCL集團採購製成品，金額達8,491,000港元。

(c)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採購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i)向TCL集團出售海外材料達1,062,414,000港元；(ii)向TCL集團購買海外材料達1,209,670,000港元。

(d)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供應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i)向TCL集團購買在中國生產或製造之貨品達11,269,982,000港元；(ii)向TCL集團銷售貨品達3,216,425,000港元。

(e) 根據本公司、TCL集團公司及財務公司（一間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財務服務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就該協議項下的其他財務服務支付費用及佣金達22,242,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的最高未償還結餘達3,766,486,000港元，財務公司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以銀行票據作為抵押的融資額。

年內，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利率並不低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利率。

根據財務服務主協議，倘若本集團的一間合資格成員公司根據相關條款及程序要求償還其於財務公司存放之任何款項，而財務公司未能履行償還責任，則該成員公司有權：

- (a) 將相關未償還存款金額（以此金額為限）抵銷其欠付的任何款項及／或由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向其提供之任何融資額；及／或
- (b) 將上文(a)項的權利轉讓予本集團其他合資格成員公司；及／或
- (c) 要求TCL集團公司立即代財務公司悉數償還欠付的存款金額。

年內，財務公司並無就本集團存放之存款提供任何抵押品。

- (f) 根據本公司與深圳速必達商務服務有限公司（「速必達」，一間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本公司可不時要求速必達提供若干物流服務。本集團於年內就速必達提供該等物流服務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向速必達支付208,679,000港元。
- (g)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TCL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呼叫服務。本集團於年內就TCL集團公司提供該等呼叫服務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向TCL集團支付27,200,000港元。
- (h)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委託加工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i)向TCL集團支付委託加工費達38,808,000港元；(ii)向TCL集團收取委託加工費達87,772,000港元。
- (i) 根據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TCL集團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房地產、生產線及車輛租賃（出租方）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自TCL集團收到租金收入達2,200,000港元。

- (j) 根據本公司(承租方)與TCL集團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向TCL集團支付租金費用達20,712,000港元。
- (k)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服務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就向終端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分佔內容收入;及本集團於年內向TCL集團支付76,799,000港元作為提供若干基本服務之服務費。
- (l) 根據TCL新技術與TCL集團公司技術中心(TCL集團公司的一個部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知識產權服務協議,本集團於年內向TCL集團公司技術中心支付服務費達940,000港元。
- (m)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售後服務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就向TCL集團提供有關TCL集團於中國所銷售的商業用途顯示產品的售後服務而向TCL集團收取服務費達24,656,000港元。
- (n)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於年內,本集團(i)就TCL集團提供的三中心項目向TCL集團支付服務費達20,677,000港元; (ii)就TCL集團提供的戰略共性技術研究及中長期規劃項目向TCL集團支付服務費達53,504,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該等披露規定。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 (ii)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數據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信函就本集團

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規定，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 企業管治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4頁至第7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退任，惟有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致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98頁至第215頁之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告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告,以及負責釐定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其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發表意見,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兼公平的綜合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39,494,703	36,025,004
銷售成本		(34,080,664)	(29,880,087)
毛利		5,414,039	6,144,9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889,845	586,200
銷售及分銷支出		(4,538,621)	(4,221,231)
行政支出		(1,060,920)	(950,746)
研發成本		(424,574)	(335,855)
其他營運支出		(27,712)	(51,487)
融資成本	6	252,057	1,171,798
分佔損益：			
一間合資公司		(2,479)	4,184
聯營公司		(30,586)	(17,704)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7	33,026	883,496
所得稅支出	10	(155,949)	(57,12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22,923)	826,3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2	88,722	95,162
本年度溢利／(虧損)		(34,201)	921,537

#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34,201)	921,53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期後將被重新歸類到溢利或虧損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本年度內對沖工具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		(21)	(94)
對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中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94	-
		73	(94)
匯兌波動儲備：			
折算海外業務		131,110	2,183
於附屬公司清盤時撥出		7,148	3,64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38,331	5,73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4,130	927,268
溢利／(虧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1	(48,075)	910,916
非控股權益		13,874	10,621
		(34,201)	921,537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84,324	905,215
非控股權益		19,806	22,053
		104,130	927,268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4		
基本			
— 本年度溢利／(虧損)		(3.61)港仙	69.65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8.96)港仙	62.37港仙
攤薄			
— 本年度溢利／(虧損)		(3.61)港仙	69.03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8.96)港仙	61.82港仙

本年度股息之詳情披露於財務報告附註13。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407,598	2,484,028
預付土地租賃費	16	156,306	146,266
商譽	17	119,638	119,638
其他無形資產	18	280	419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	20	8,333	11,57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512,871	158,921
可供出售投資	22	6,677	6,677
遞延稅項資產	34	18,485	150,707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3,230,188</b>	3,078,230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4,971,680	6,731,951
應收貿易賬款	24	3,797,379	4,338,139
應收票據	25	5,158,738	7,087,252
其他應收款項	26	1,920,027	2,502,247
可收回稅項		29,969	24,363
已抵押存款	28	-	826,22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	3,047,524	3,431,337
<b>流動資產合計</b>		<b>18,925,317</b>	24,941,509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9	5,472,647	9,263,133
應付票據	30	5,108,314	5,176,95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1	4,067,483	4,894,82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2	870,343	2,607,644
應付TCL集團公司款項	27	24,933	-
應付T.C.L.實業款項	27	387,710	-
應付稅項		142,551	213,276
預計負債	33	436,629	430,845
<b>流動負債合計</b>		<b>16,510,610</b>	22,586,675
<b>淨流動資產</b>		<b>2,414,707</b>	2,354,83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644,895</b>	5,433,064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5,644,895</b>	5,433,06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2	<b>1,132,012</b>	402,346
遞延稅項負債	34	<b>30,502</b>	38,873
非流動負債合計		<b>1,162,514</b>	441,219
淨資產		<b>4,482,381</b>	4,991,84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	<b>1,333,599</b>	1,321,003
儲備	36	<b>3,024,687</b>	3,444,244
		<b>4,358,286</b>	4,765,247
非控股權益		<b>124,095</b>	226,598
權益合計		<b>4,482,381</b>	4,991,845

李東生  
董事

郝義  
董事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												
	已發行	股份	購股權	資本	儲備	對衝	匯兌波動	累計	就獎勵		非控股	權益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儲備	基金	儲備	儲備	虧損	計劃持有	獎勵	總額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5)	(附註35)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5)	(附註35)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a)(i)	(a)(ii)	(a)(iii)	(a)(iv)	(a)(v)			(a)(vi)	(a)(vi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72,276	3,215,422	44,711	59,099	915,188	-	472,411	(2,122,648)	(126,249)	3,442	3,533,652	119,033	3,652,68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910,916	-	-	910,916	10,621	921,53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94)	-	-	-	-	(94)	-	(94)
匯兌差額:													
折算海外業務	-	-	-	-	-	-	2,223	-	-	-	2,223	(40)	2,183
於附屬公司清盤時撥出	-	-	-	-	-	-	3,642	-	-	-	3,642	-	3,642
於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時撥出	-	-	-	-	-	-	(11,472)	-	-	-	(11,472)	11,472	-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94)	(5,607)	910,916	-	-	905,215	22,053	927,268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	246,497	391,931	-	-	-	-	-	-	-	-	638,428	13,373	651,80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5,249	25,24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1,767)	-	-	-	-	-	-	(1,767)	(14,306)	(16,073)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	-	-	(6,338)	-	-	-	-	-	-	(6,338)	61,777	55,439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21,547	-	-	-	-	-	-	-	21,547	-	21,54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230	5,020	(1,787)	-	-	-	-	-	-	-	5,463	-	5,463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	(21,969)	-	-	-	-	21,969	-	-	-	-	-
獎勵計劃項下股份之歸屬	-	-	-	-	-	-	-	-	718	(86)	632	-	632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581)	(581)
已宣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204,033)	-	-	-	-	-	-	-	-	(204,033)	-	(204,033)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	(127,552)	-	-	-	-	-	-	-	-	(127,552)	-	(127,552)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81,663	-	-	(81,663)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1,003	3,280,788*	42,502*	50,994*	996,851*	(94)*	466,804*	(1,271,426)*	(125,531)*	3,356*	4,765,247	226,598	4,991,845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購股權 儲備	資本 儲備	儲備 基金	對衝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 虧損	就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獎勵 股份儲備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權益 總額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35)	千港元 (附註35)	千港元 (附註36 (a)(i))	千港元 (附註36 (a)(ii))	千港元 (附註36 (a)(iii))	千港元 (附註36 (a)(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5)	千港元 (附註36 (a)(iv))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21,003	3,280,788	42,502	50,994	996,851	(94)	466,804	(1,271,426)	(125,531)	3,356	4,765,247	226,598	4,991,845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48,075)	-	-	(48,075)	13,874	(34,20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73	-	-	-	-	73	-	73
匯兌差額：													
折算海外業務	-	-	-	-	-	-	125,178	-	-	-	125,178	5,932	131,110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撥出	-	-	-	-	-	-	7,148	-	-	-	7,148	-	7,148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73	132,326	(48,075)	-	-	84,324	19,806	104,130
通力集團之分派：													
二零一三年特別中期股息(附註13)	-	(386,467)	-	-	-	-	-	-	-	-	(386,467)	(122,106)	(508,573)
減：獎勵計劃所收取之分派(附註35)	-	8,855	-	-	-	-	-	-	-	-	8,855	-	8,855
分派通力集團時撥出	-	-	-	10,652	(54,671)	-	(50,955)	94,974	-	-	-	-	-
被視為分派予非控股股東	-	-	-	(4,314)	-	-	-	-	-	-	(4,314)	4,314	-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16,912	-	-	-	-	-	-	-	16,912	-	16,912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2,596	34,774	(13,092)	-	-	-	-	-	-	-	34,278	-	34,278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	(175)	-	-	-	-	175	-	-	-	-	-
據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	-	-	(9,260)	-	(9,260)	-	(9,260)
獎勵計劃項下股份之歸屬	-	-	-	-	-	-	-	-	44,172	(2,991)	41,181	-	41,181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4,517)	(4,517)
已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192,470)	-	-	-	-	-	-	-	-	(192,470)	-	(192,470)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5,253)	-	-	5,253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3,599	2,745,480*	46,147*	57,332*	936,927*	(21)*	548,175*	(1,219,099)*	(90,619)*	365*	4,358,286	124,095	4,482,381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3,024,6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44,244,000港元)。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3,026	883,49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105,664	110,749
經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192,673	278,296
分佔一間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損益		32,999	13,5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相關預付土地租賃費 之虧損／(收益)淨額		(236,925)	2,156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之收益		-	(144,627)
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7	8,257	3,460
銀行利息收入		(59,620)	(126,99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 不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28,364	(33,982)
折舊	15	306,536	300,74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7	536	31,23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150	174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16	4,278	3,995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7	16,912	21,547
以股份支付之獎勵計劃開支	7	-	632
		<b>432,850</b>	<b>1,344,399</b>
存貨減少／(增加)		1,501,410	(2,360,832)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263,502)	(442,511)
應收票據減少		2,126,516	558,642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04,910	(469,560)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2,989,969)	2,515,21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6,087	(92,56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		119,890	1,015,057
預計負債增加		172,026	121,559
		<b>1,440,218</b>	<b>2,189,405</b>
經營業務流入之現金		1,440,218	2,189,405
已付利息		(192,673)	(278,296)
已付所得稅		(112,848)	(129,875)
		<b>1,134,697</b>	<b>1,781,234</b>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134,697	1,781,234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134,697	1,781,2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9,620	126,992
已收股息		-	13,76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46,425)	(593,212)
預付土地租賃費		(31,273)	(4,5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相關預付土地租賃費所得款項		351,175	24,92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注資		(178,049)	-
收購附屬公司	37(a)(i),(ii)	-	175,126
收購無開展任何業務之一間附屬公司	37(b)	-	(8,415)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37(c)	(226,572)	-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374,543	(570,3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96,981)	(835,7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5	34,278	5,463
據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35	(9,260)	-
通力集團之分派	37(d)	(695,149)	-
新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7,197,183	10,708,596
償還銀行貸款		(8,142,700)	(11,278,357)
TCL集團公司貸款增加／(減少)		24,567	(139,927)
T.C.L.實業貸款增加／(減少)		387,710	(970,23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6,073)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	55,439
已付股息		(192,470)	(331,585)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4,517)	(58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400,358)	(1,967,2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62,642)	(1,021,78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31,337	4,452,00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8,829	1,11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47,524	3,431,3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047,524	3,431,337

# 財務 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1,171,170	1,503,202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2,803,661	2,031,075
其他應收款項	26	66,613	62,914
現金及銀行結存		316,400	19,223
<b>流動資產合計</b>		<b>3,186,674</b>	2,113,212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1	37,128	23,935
計息銀行貸款	32	402,481	153,183
<b>流動負債合計</b>		<b>439,609</b>	177,118
<b>淨流動資產</b>		<b>2,747,065</b>	1,936,09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918,235</b>	3,439,296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32	1,132,012	402,346
<b>淨資產</b>		<b>2,786,223</b>	3,036,950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5	1,333,599	1,321,003
儲備	36(b)	1,452,624	1,715,947
<b>權益合計</b>		<b>2,786,223</b>	3,036,950



## 1. 集團資料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生產及銷售彩色電視機；及
- 生產及銷售影音（「AV」）產品（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附註12））。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折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猶如本集團已經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告—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提早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和若干列入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含之修訂，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告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提出的事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一項用於確定須綜合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權的定義，投資者須：(a)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就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某些實體受其控制。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改受本集團所控制的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所計入的投資公司的綜合結論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13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的非貨幣出資，說明受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資公司，且取消合資公司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入賬選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合營安排的分類取決於該等安排所產生的各方權利及義務。共同經營乃共同經營者對該項安排的資產擁有權利及對該項安排的負債承擔責任的合營安排，且以共同經營者於共同經營中的權利及責任為限按逐項對應基準入賬。合資公司乃合營方對該項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須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安排。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集團有關其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之權益入賬結論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列出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的權益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有關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披露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20及21。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過渡指引，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的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的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作出追溯調整。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採用預期適用法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指引，計量公平值的政策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的就金融工具公平值的額外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之項目(例如：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此外，本集團已引入該修訂於本財務報告而選擇使用新的標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g)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之多項修訂。經修訂之準則就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之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定額福利計劃之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定額福利計劃或僱員離職計劃及本集團並無預期將支付報告期後超過十二個月之任何重大僱員福利，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h)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需減值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損失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公平價值計量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同時亦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本集團已於本財務報告提早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i)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告：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告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告。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告內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投資實體 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監管遞延賬戶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之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之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 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之修訂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2</sup>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撤銷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新增規定完全來自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誌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對沖會計相關規定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作出風險管理活動的相關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的要求，導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符合對沖會計資格。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的規定。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准許實體僅可就因二零一零年引入的公平值選擇負債所引致的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的入賬方法，而同時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金融資產減值方面的指引仍繼續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往強制生效日期，及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完成後釐定。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一間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一間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豁免綜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一間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之應用(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損益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有能力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的政策決定，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資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的人士均有權享有合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乃合約協定應佔該安排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應佔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任何可能存在不同之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公司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為限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產生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部份投資。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合資公司之共同控制，則以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其賬面值與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標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予以入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按現時之擁有人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權利(如屬清盤)，可選擇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所持有之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其為金融工具及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或然代價並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內，則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份而該單位之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於該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任何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撥回之該等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名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員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人士(續)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述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段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折舊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按租期
樓宇	2%至4.5%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50%
廠房設備及機器	9%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至33.3%
汽車	18%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乃分別折舊。於各結算日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獲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資產獲撤銷確認之年度在損益中確認之因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興建中之樓宇及裝設中之廠房設備及機器，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值包括於興建期內興建及裝設之直接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務結算日檢討。

### 專利權及許可證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專利權及許可證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四至十年內攤銷。

### 商標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商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十年期限內予以攤銷。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續)

#### 研究及發展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能顯示該無形資產的完成在技術上可行且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該資產的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完成項目所須資源的可動用性及於發展期間可靠地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可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 租約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法定業權除外)乃入賬為融資租約。在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負債(不包括利息部份)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撥作資本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約項下預付租賃土地付款)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租期及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於損益內扣除，以便於租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入賬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初步乃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攤銷。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乃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之分類，如下：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之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貸款乃計入融資成本，而應收賬款乃計入其他營運支出。

####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乃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為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者或並非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者。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其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撤銷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時，屆時，累計盈虧乃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或虧損，並重分類自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乃分別被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續)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太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方法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因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評估近期將彼等出售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適當。於罕見之情況下，當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如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資產至不久將來或至到期日，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成為其新經攤銷成本，及先前已於權益內確認之該資產任何盈虧乃採用實際利率按該投資之餘下可用年期於損益中攤銷。新經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間之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該資產之餘下可用年期予以攤銷。倘若該資產其後被釐定出現減值，則於權益中記錄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首先撤銷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及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通過安排，本集團評估本集團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風險與回報，以及風險與回報之範圍。倘若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或者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為限。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倘若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對可合理估計之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產生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之延遲或經濟狀況之變動)。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評估就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是否個別存在，或整體評估就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客觀證據是否存在。倘若本集團釐定就個別被評估金融資產而言，並無減值客觀證據存在，無論重大與否，其包括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中之資產，並對彼等進行整體減值評估。被個別評估且就此減值虧損被或繼續被確認之資產並不包含於整體減值評估。

任何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之差額計量。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經扣減之賬面值之利息收入繼續應計，並使用被用於折現日後現金流量以計量減值虧損之利率應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津貼於並無日後收回之實際前景及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被轉讓予本集團時予以撇銷。

以後期間，倘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增加或減少，而增加或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增加或沖減。倘若撇銷後來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之其他營運支出。

####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由於該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該虧損的數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並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

####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就可供出售財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包括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其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之前已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數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內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而言，客觀證據包括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顯著」以投資之原來成本作評估，而「長期」以公平值低於其成本值之期間作評估。倘若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間之差額減先前於損益中確認之該投資減值虧損計量—自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內確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並不透過損益撥回。於減值後彼等公平值之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被指定為於有效對沖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而就貸款及借貸而言，扣除直接應計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之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計量取決於彼等之類別，如下：

####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按成本值列賬。當負債被撤銷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時，盈虧乃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透過計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計入融資成本。

####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就發出該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進行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對用以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負債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即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以較重大不同條款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當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執行之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計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利用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交易等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與外幣及利率波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乃參照類似到期情況之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乃參考類似工具之市值釐定。

衍生工具公平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其後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則重新分類為損益。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續)

就對沖會計處理而言，對沖可分為：

- 對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之確定承諾的公平值變動風險進行對沖，此即公平值對沖；
- 對由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尚未確認之確定承諾的外幣風險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對沖，此即現金流量對沖；或
-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對沖。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正式指定欲應用對沖會計法處理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採用對沖的策略，並將有關資料記錄在案。有關文檔包括對沖工具的識別、所對沖的項目或交易、所對沖的風險性質以及本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工具抵銷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對沖風險應佔現金流量的變動風險的效率。該等對沖預期將在抵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成效顯著，並按持續基準評估，以確定其於指定財務報告期間內確實成效顯著。

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嚴格標準的對沖按以下方式列賬：

#### 公平值對沖

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開支。因對沖風險導致之對沖項目公平值變動，入賬列作對沖項目之部分賬面值，同時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開支。

有關以攤銷成本列賬項目之公平值對沖之賬面值調整，乃於剩餘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攤銷。調整一旦存在，則實際利率攤銷可開始，並不得遲於對沖項目因對沖風險所導致之公平值變動而終止予以調整。倘所對沖項目被撤銷確認，則未攤銷公平值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 公平值對沖(續)

當未確認之確定承諾被劃定為一對沖項目時，其後所對沖風險導致該確定承諾之公平值累計變動，乃確認為資產或負債，相應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對沖工具公平值之變動亦會在損益中確認。

####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之有效部分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作對沖儲備，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開支。

當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例如當對沖財務收益或財務成本獲確認時或當預期銷售發生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損益。倘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成本，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會於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損益之相同期間或該等期間轉撥至損益。

倘對沖工具屆滿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而未被取代或作出再投資(作為部份對沖策略)，或倘將其指定為對沖獲撤銷或該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標準，以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保留，直至預期交易發生或符合外匯確定承諾時為止。

####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 當本集團將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呈報期結算日後十二個月期間，則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單獨列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庫存股份

重新收購之本身權益工具按成本值予以確認，並自權益中扣除。並無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之盈虧。賬面值與代價間之任何差額於權益中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一般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變現能力高但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乃指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

### 預計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經濟資源的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為預計負債。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支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結算日確認其現值作預計負債。因時間值所導致折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會列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對若干產品提供產品保修而作出的預計負債，乃按銷量及過去的維修及退貨情況確認，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折現至其現值。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賬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及以往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日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在報告期間末資產與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之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與及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每個報告期間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間結束前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抵銷，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政府撥款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撥款，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撥款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倘撥款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撥款將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擬予以補償的成本支出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如撥款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中，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內。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當收入可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並無參與通常涉及擁有權之管理，而對所售貨物亦無有效之控制權；
- (b) 所提供之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時入賬；
- (c)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約年期入賬；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現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及
- (e)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可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入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

#### 以股份支付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因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之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彼等獲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的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股權結算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股權結算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及符合授出的原有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於本集團或僱員之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之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此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實施一項界定供款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利益全數歸屬於僱員。

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須按其所發放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對個別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該等退休計劃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持續提供計劃所需供款。計劃下之供款乃按該等退休計劃之規則需要支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很久時間方能準備就緒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將有關借貸成本資本化。將用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之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自己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貸資金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 股息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乃同步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乃即時以負債入賬。

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本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告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末的通行匯率再換算。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因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損益，其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之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或損益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一間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貨幣。於報告期完結日時，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成份會在損益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列為海外機構的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反映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之已報告數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惟不包括涉及對財務報告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估計的會計政策）：

####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收購安排

本集團已與銀行就其應收貿易賬款訂立若干應收款項收購安排。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定已轉讓該等由銀行根據保理安排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因此，合共賬面值為9,3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9,070,000港元）之相關應收貿易賬款已悉數撤銷確認。進一步詳情參閱財務報告附註24。

#### 不確定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i)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檢查一次商譽是否存在減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本集團須就使用價值之計算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19,6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9,63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17。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不確定估計(續)

##### (ii)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存在，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可獲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1。

#####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根據具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可使用年期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而有重大變化。

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會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於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變動。

##### (iv)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乃根據應收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本公司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識別減值。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不確定估計(續)

#### (v)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會檢討其存貨之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廢棄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未檢討存貨，並對廢棄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於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估計。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所確認存貨之撇銷。

#### (vi) 保養撥備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3所進一步解釋，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目前銷售量水平及維修及退回情況之過往經驗後，就其所售貨品提供的保養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改善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維修及退回情況之過往經驗可能並非日後本集團就過往銷售所蒙受索償之指標。實際索償的任何增減或會影響日後年度的損益。

#### (vii) 遞延稅項資產

如若應課稅溢利將可沖減可動用的虧損，則保養撥備及專利費撥備與未動用稅項虧損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重大管理判斷須依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有關時間及水平，連同日後稅務規劃策略，以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告附註34。

#### (v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由於若干涉及所得稅之事宜仍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故於釐定所需撥備的所得稅時，必須根據現行已實施的稅務法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如相關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來已入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對出現差額期間之所得稅及稅務撥備造成影響。

# 財務報告

## 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地區電視機分類及其他產品類型組成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電視機業務－於下列地區製造及銷售電視機：
  - － 中國市場
  - － 海外市場
- (b) AV業務－製造及銷售AV產品（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底內終止（附註12））；及
- (c) 其他分類業務－包括資訊技術及其他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電視機相關零件、銷售白家電、手提電話及空調等。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量，惟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分佔一間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以及總部及企業收入及支出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通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之銷售所採用之售價進行交易。

##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電視機- 中國市場		電視機- 海外市場		其他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AV		抵銷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5,665,747	23,146,374	11,884,234	11,939,494	1,944,722	939,136	39,494,703	36,025,004	2,256,667	3,659,851	-	-	41,751,370	39,684,855	
分類間銷售	3,354,244	5,882,870	-	-	288,711	194,448	3,642,955	6,077,318	61,765	13,212	(3,704,720)	(6,090,530)	-	-	
合計	29,019,991	29,029,244	11,884,234	11,939,494	2,233,433	1,133,584	43,137,658	42,102,322	2,318,432	3,673,063	(3,704,720)	(6,090,530)	41,751,370	39,684,855	
分類業績	60,954	902,571	(96,731)	158,710	(27,084)	76,773	(62,861)	1,138,054	91,737	83,330	-	-	28,876	1,221,384	
銀行利息收入							39,052	96,061	20,568	30,931			59,620	126,992	
企業收入/(支出)淨額							275,866	(62,317)	-	-			275,866	(62,317)	
融資成本							(185,966)	(274,782)	(6,707)	(3,514)			(192,673)	(278,296)	
分佔權益：															
一間合資公司	-	-	(2,479)	4,184	-	-	(2,479)	4,184	-	-	-	-	(2,479)	4,184	
聯營公司	(46,614)	(31,506)	-	-	16,028	13,802	(30,586)	(17,704)	66	2	-	-	(30,520)	(17,702)	
除稅前溢利							33,026	883,496	105,664	110,749			138,690	994,245	
所得稅開支							(155,949)	(57,121)	(16,942)	(15,587)			(172,891)	(72,708)	
本年溢利/(虧損)							(122,923)	826,375	88,722	95,162			(34,201)	921,53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40,936	232,390	27,164	34,747	32,021	25,277	300,121	292,414	10,843	12,501	-	-	310,964	304,915	
於權益中確認之減值	531	18,573	5	1,965	-	10,693	536	31,231	-	-	-	-	536	31,231	

# 財務報告

## 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

#### 本集團

	中國		歐洲		北美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之收入	27,276,884	23,526,775	2,395,566	2,274,474	504,188	513,623	11,574,732	13,369,983	41,751,370	39,684,855
非流動資產	2,905,505	2,595,877	176,156	176,131	117,249	140,670	12,793	14,845	3,211,703	2,927,523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之位置。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之位置及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與單一外界客戶之交易收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之10%或以上。

###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179,821	205,513
TCL集團公司貸款	469	48,579
T.C.L.實業之貸款	3,824	15,069
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852	5,621
合計	185,966	274,782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b>33,943,388</b>	29,751,070
折舊	<b>295,946</b>	288,583
研發成本	<b>521,065</b>	378,366
減：政府發放之撥款*	<b>(96,491)</b>	(42,511)
	<b>424,574</b>	335,85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b>150</b>	174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b>4,025</b>	3,65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b>90,123</b>	88,686
核數師酬金	<b>13,222</b>	13,59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b>2,026,105</b>	1,915,715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b>16,912</b>	21,547
以股份支付之獎勵計劃開支	<b>-</b>	632
定額供款開支	<b>192,251</b>	157,020
	<b>2,235,268</b>	2,094,914

# 財務報告

## 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除稅前溢利(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254,201)	(36,91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附註15)**	536	31,23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附註24)**	8,037	14,38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58,578	178,39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不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14,929	(13,548)
清算衍生金融工具時變現虧損/(收益)	6,506	(31,394)
租金收入淨額	(5,213)	(41,670)
銀行利息收入	(39,052)	(96,061)
政府撥款***	(73,305)	(59,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相關預付土地租賃費之虧損/(收益)淨額**	(236,941)	2,413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7(a)(i))	-	(143,749)
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附註37(e))**	8,257	3,460
重組成本撥備(附註33)**	10,882	-
產品保養撥備：		
額外撥備	377,792	171,370
未動用撥備撥回	(18,383)	(5,998)
	<b>359,409</b>	<b>165,372</b>

附註：

\* 本集團已獲發放若干政府撥款，在中國境內進行研究活動。獲發放之政府撥款已自相關研發成本中扣除。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 該等開支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其他營運支出」。

\*\*\* 若干政府撥款乃為提高本集團於中國若干生產線所採納技術而收取。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袍金	1,879	1,95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403	3,717
酌情花紅	849	6,333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利益	3,481	8,6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7	196
	8,970	18,894
	10,849	20,844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權結算				股權結算			
	袍金 千港元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湯谷良先生	300	65	-	365	300	178	133	611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300	65	-	365	300	178	133	611
吳士宏女士	300	65	-	365	300	178	133	611
曾憲章博士(附註(i))	-	-	-	-	-	-	-	-
	900	195	-	1,095	900	534	399	1,833

本年度內概無任何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二年：無）。

# 財務報告

## 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論功 行賞花紅 千港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120	650	-	859	-	1,629
郝義先生(附註(ii))	46	1,460	-	402	52	1,960
閻曉林先生(附註(iii))	82	-	-	69	-	151
趙忠堯先生(附註(iv))	74	1,678	-	1,203	80	3,035
于廣輝先生(附註(v))	74	615	849	-	105	1,643
許芳女士(附註(vi))	40	-	-	206	-	246
	436	4,403	849	2,739	237	8,664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225	-	-	65	-	290
薄連明先生(附註(vii))	120	-	-	276	-	396
黃旭斌先生	152	-	-	172	-	324
史萬文先生(附註(viii))	46	-	-	34	-	80
	543	-	-	547	-	1,090
	979	4,403	849	3,286	237	9,754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論功 行賞花紅 千港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120	650	2,140	2,362	-	5,272
薄連明先生	120	-	430	758	-	1,308
趙忠堯先生	120	2,161	2,183	3,743	71	8,278
于廣輝先生	120	906	296	-	125	1,447
許芳女士	120	-	483	599	-	1,202
	600	3,717	5,532	7,462	196	17,507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225	-	133	178	-	536
黃旭斌先生	225	-	269	474	-	968
	450	-	402	652	-	1,504
	1,050	3,717	5,934	8,114	196	19,011

## 8.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曾憲章博士已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000港元)，而有關酬金乃捐獻給本公司持有之一個慈善基金。
- (ii) 郝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 (iii) 閔曉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並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趙忠堯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 (v) 于廣輝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 (vi) 許芳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vii) 薄連明先生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i) 史萬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除上文附註(i)所披露外，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董事包括於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內，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的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521	6,072
酌情論功行賞花紅	865	3,505
股權結算購股權福利	394	3,3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58	1,822
	<b>9,738</b>	14,706

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1,500,001 港元至2,000,000 港元	1	-
2,500,001 港元至3,000,000 港元	1	-
3,000,001 港元至3,500,000 港元	-	1
5,000,001 港元至5,500,000 港元	1	1
6,000,001 港元至6,500,000 港元	-	1
	<b>3</b>	3

# 財務報告

## 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二年：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年內稅項支出	2,354	8,9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836)
本年度－其他地區		
年內稅項支出	105,244	152,7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930)	(8,509)
遞延稅項	56,281	(92,262)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55,949	57,121

下表就按本公司及多數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適用稅率計算並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以及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進行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3,026	883,496
按不同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10,560)	190,252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給予之較低稅率	(26,607)	(69,068)
就過往期間之稅項作本年度調整	(7,930)	(12,345)
一間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8,266	3,380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23,684)	(37,561)
不可扣稅之支出	48,443	48,795
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68,165)	(105,101)
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231,002	40,047
其他	5,184	(1,27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55,949	57,121

## 10. 所得稅支出(續)

一間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稅項分別為225,000港元稅項撥回(二零一二年：368,000港元之稅項支出)及5,574,000港元之稅項支出(二零一二年：6,158,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入賬列為「分佔一間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並按15%至25%不等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7,7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308,000港元)虧損已包括在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之中並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獲處理(附註36(b))。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通力控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以獨立上市方式，分拆其有關AV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AV分拆」)，有關詳情已載於通力控股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之上市文件內。完成AV分拆後，本公司於通力控股之全部權益已經以特別中期股息向本公司的合資格股東分派(「分派」)(附註13)，此後，通力控股不再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 財務報告

## 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本期間／年度歸屬於本集團之通力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通力集團」)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八月十五日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256,667	3,659,851
銷售成本	(1,967,212)	(3,226,910)
毛利	289,455	432,9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90,296	90,818
銷售及分銷支出	(81,525)	(141,929)
行政支出	(100,418)	(125,418)
研發成本	(84,986)	(142,151)
其他營運支出	(517)	-
融資成本	112,305	114,26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6,707)	(3,51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66	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05,664	110,749
所得稅支出	(16,942)	(15,58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年度溢利	88,722	95,162
溢利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者	71,140	95,162
非控股權益	17,582	-
	88,722	95,162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通力集團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八月十五日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444,085)	297,954
投資業務	113,424	198,212
融資活動	(40,764)	8,50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71,425)	504,669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基本	5.35港仙	7.28港仙
攤薄	5.29港仙	7.21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八月十五日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溢利	71,140	95,162

# 財務報告

## 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14)	1,330,093,157	1,307,869,318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假設年內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時以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	13,456,203	11,776,472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343,549,360	1,319,645,790

### 13. 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99港仙(二零一二年：10.00港仙)(附註)	386,467	132,032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80港仙	-	195,687
	386,467	327,719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派一項為每股28.99港仙之特別中期股息，以分派的形式完成(附註12)。該分派及分派中所分派資產淨值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項下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附註(c)及附註37(d)。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14.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9,215)	815,75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1,140	95,162
	<b>(48,075)</b>	910,916
<b>股份數目</b>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股份</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330,093,157	1,307,869,318
<b>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b>		
假設年內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時		
以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	-	11,776,472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330,093,157	1,319,645,790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該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 財務報告

## 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703,060	263,711	1,629,543	410,479	53,551	215,925	4,276,2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305,464)	(168,511)	(921,872)	(348,013)	(35,909)	(12,472)	(1,792,241)
賬面淨值	1,397,596	95,200	707,671	62,466	17,642	203,453	2,484,02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97,596	95,200	707,671	62,466	17,642	203,453	2,484,028
添置	74,153	26,868	92,733	76,304	8,750	285,820	564,628
通力集團之分派(附註37(d))	-	(3,032)	(67,709)	(14,429)	(3,245)	(202,711)	(291,126)
出售	(68,740)	(3,732)	(21,119)	(13,830)	(1,692)	(145)	(109,258)
年內折舊撥備	(74,853)	(48,213)	(118,483)	(58,877)	(6,110)	-	(306,536)
減值(附註7)	(9)	-	(527)	-	-	-	(536)
轉撥	182,058	10,794	1,923	23,427	513	(218,715)	-
匯兌調整	36,386	2,509	17,799	3,797	691	5,216	66,3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6,591	80,394	612,288	78,858	16,549	72,918	2,407,5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865,973	236,134	1,475,753	302,443	46,231	85,391	4,011,9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319,382)	(155,740)	(863,465)	(223,585)	(29,682)	(12,473)	(1,604,327)
賬面淨值	1,546,591	80,394	612,288	78,858	16,549	72,918	2,407,598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041,750	110,354	1,091,750	336,514	46,984	16,300	2,643,6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4,929)	(84,409)	(659,716)	(294,796)	(34,869)	(12,472)	(1,301,191)
賬面淨值	826,821	25,945	432,034	41,718	12,115	3,828	1,342,46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26,821	25,945	432,034	41,718	12,115	3,828	1,342,461
添置	349,120	34,451	88,135	61,075	12,382	276,848	822,01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i),(ii))	206,558	79,304	365,724	23,060	1,161	1,672	677,479
出售	(238)	(1,506)	(20,925)	(464)	(1,927)	(2,025)	(27,085)
年內折舊撥備	(59,782)	(44,983)	(129,981)	(59,874)	(6,126)	-	(300,746)
減值(附註7)	-	-	(27,667)	(3,564)	-	-	(31,231)
轉撥	74,411	2,013	570	600	-	(77,594)	-
匯兌調整	706	(24)	(219)	(85)	37	724	1,13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97,596	95,200	707,671	62,466	17,642	203,453	2,484,02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703,060	263,711	1,629,543	410,479	53,551	215,925	4,276,2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305,464)	(168,511)	(921,872)	(348,013)	(35,909)	(12,472)	(1,792,241)
賬面淨值	1,397,596	95,200	707,671	62,466	17,642	203,453	2,484,028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自有關政府當局獲得與本集團總賬面值約174,4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2,082,000港元)之若干樓宇有關之產權證。

# 財務報告

## 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及其它地區，並根據以下租期持有：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永久業權	265,244	274,883
短期租約	120,976	121,059
中期租約	1,160,371	1,001,654
	<b>1,546,591</b>	1,397,596

### 16.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49,323	88,699
添置	53,576	4,548
出售	(4,992)	-
年內攤銷	(4,278)	(3,99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i))	-	52,972
收購一間並無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附註37(b))	-	7,065
通力集團之分派(附註37(d))	(38,821)	-
匯兌調整	4,564	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59,372	149,323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附註26)	(3,066)	(3,057)
非流動部份	156,306	146,266

## 16. 預付土地租賃費(續)

本集團持有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根據以下租期持有：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租約	27,595	27,515
中期租約	131,777	121,808
	<b>159,372</b>	149,323

## 1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b>119,638</b>	119,638

###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中國電視機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中國電視機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值乃按使用值計算基準釐定，該使用值按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預測現金流量所使用之折現率為12%(二零一二年：12%)。

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預期之市場發展釐定預算毛利率。折現率乃於除稅前使用，並反映有關單位之特定風險。

# 財務報告

## 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其他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專利權及 許可證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419	419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7)	-	(150)	(150)
匯兌調整	-	11	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0	2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884	59,395	92,279
累計攤銷及減值	(32,884)	(59,115)	(91,999)
賬面淨值	-	280	28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594	594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7)	-	(174)	(174)
匯兌調整	-	(1)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9	41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363	59,310	91,673
累計攤銷及減值	(32,363)	(58,891)	(91,254)
賬面淨值	-	419	419

##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023,724	4,164,48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15,816	2,180,7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1,769)	-
有關僱員以股份支付薪酬之出資	80,600	72,616
	<b>6,858,371</b>	6,417,818
減值撥備	<b>(2,883,540)</b>	(2,883,541)
	<b>3,974,831</b>	3,534,277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部份	<b>(2,803,661)</b>	(2,031,075)
	<b>1,171,170</b>	1,503,202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該等結餘為無固定還款期，惟總額達2,803,6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31,075,000港元）之應收其附屬公司結餘須按要求償還除外。

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告

## 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廣州數碼樂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70	70	製造電視機產品
內蒙古TCL王牌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8,130,825元	100	100	製造電視機產品
Manufacturas Avanzadas, S.A. de. C.V.	墨西哥	15,866,637美元	100	100	製造電視機產品
TTE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TCL新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608,6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視機 產品
TCL (Vietnam) Corporation Limited	越南	越南盾37,135,000,0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視機 產品
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經營分銷網絡
TCL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電視機產品及 零件

##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TCL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imited	泰國	255,000,000泰銖	100	100	買賣電視機產品及 零件
TCL控股(BVI)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5,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 Belgium S.A.	比利時	61,500歐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國際電子(BVI)有限公司 <sup>®</sup>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TE (North Americ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sup>®</sup>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4,5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王牌電器(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880,000元	100	100	製造電視機產品
TCL王牌電器(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400,000元	100	100	製造電視機產品

# 財務報告

## 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85,863,12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視機 產品及買賣零件
TCL王牌電器(南昌)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400,000元	100	100	製造電視機產品
TCL王牌電器(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8,835,125元	70	70	製造電視機產品
TCL OEM銷售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80	買賣AV產品及零件
TCL海外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6,819,156元	100	100	製造電視機產品 及零件
TCL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海外銷售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買賣電視機產品及 零件

##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6,000,000元	-	80	製造及銷售AV產品 及零件
TTE Technology Inc.	美國	75,954,000美元	100	100	買賣電視機產品及 零件
TCL Overseas Marketing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買賣電視機產品及 零件
TCL Operations Polska SP. ZO.O.	波蘭	126,716,500波蘭茲羅提	100	100	製造電視機產品
TCL 通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0港元	-	80	買賣AV產品及零件

# 財務報告

## 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TCL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576,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視機 產品及買賣零件
惠州TCL璨宇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	100	製造電視機產品零件
廣東瑞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48	製造及銷售AV零件

<sup>◎</sup> 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

<sup>#</sup> 此等實體為通力控股之附屬公司，由於分派已分派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列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過於冗長。

## 20.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8,333	11,574

本集團之應收一間合資公司之貿易賬款於財務報告附註24披露。

本集團之合資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之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TCL Sun, Inc.	每股面值 100菲律賓 比索之普通股	菲律賓	50	50	50	買賣電視機產品

##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a)	445,063	158,921
收購之商譽	(b)	67,808	-
		512,871	158,921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分別於財務報告附註24、26、29及31中披露。

# 財務報告

## 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	普通股 人民幣1,500,000,000元	中國	14	提供財務服務
廣東易家通數字家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普通股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	20	提供技術服務
東芝視頻產品(中國)有限公司(「東芝」)	普通股 人民幣50,000,000元	中國	49	買賣電視機產品 及零件
惠州智翔光電有限公司	普通股 12,000,000美元	中國	49	製造及銷售 電視機產品及 零件
Amlogic, Inc. (「Amlogic」)	優先股* 50,000,000美元 普通股 75,000,000美元	美國／中國	18.89	製造及銷售 半導體

\* 優先股附帶投票權及股息權利。於清盤情況下，優先股股東可以優先接受清盤時分派之資產。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乃全部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雖然本集團持有財務公司及Amlogic之投票權少於20%，但董事認為本集團依然能夠透過其於財務公司及Amlogic董事會之代表及其參與財務公司及Amlogic之決策過程對財務公司及Amlogic施加重大影響力。

##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已採用權益法將上述全部聯營公司於此等財務報告中入賬，而上述聯營公司之財政年結日與本集團之財政年結日一致。

由於本集團與其他合資公司夥伴達成協議，按彼等各自分佔股本權益之比例撥付任何進一步虧損，故本集團已繼續確認其分佔東芝而超過其原投資成本之虧損。

附註：

### (a)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 (i) 財務公司(其被視為本集團之重要聯營公司)乃本集團之策略夥伴，從事提供財務服務之業務，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說明財務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告內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870,550	4,401,588
非流動資產	3,630,931	2,402,444
流動負債	(6,357,872)	(6,071,312)
淨資產	2,143,609	732,720
與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佔本集團權益之百分比	14%	14%
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該投資之賬面值	300,105	102,581
收入	273,802	226,079
本年度溢利	114,483	98,58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4,483	98,583

#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a)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ii) 下表說明就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之總體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分佔該等聯營公司之虧損	(46,614)	(31,506)
分佔該等聯營公司之全面虧損總額	(46,614)	(31,506)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投資之總賬面值	144,958	56,340

(b) 商譽之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產生自年內收購Amlogic。該項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c)。

商譽已經分配至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現金產生單位，而其可收回金額已根據高級管理層所批准之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為17%，而五年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乃採用增長率3%推算。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認為無商譽減值虧損之必要。

## 22.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8,359	8,359
減值撥備	(1,682)	(1,682)
	6,677	6,677

## 22. 可供出售投資(續)

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指於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董事認為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乃由於(a)該等投資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b)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對該等投資而言屬重大；及(c)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方法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因此，所有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43,063	2,061,988
在製品	110,838	243,575
製成品	3,317,779	4,426,388
	<b>4,971,680</b>	<b>6,731,951</b>

## 24.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2,677,038	3,018,240
減值撥備		(211,437)	(216,885)
		<b>2,465,601</b>	<b>2,801,355</b>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27	886,457	1,107,501
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	27	3,169	2,965
一間合資公司	27	42,500	25,344
聯營公司	27	399,652	400,974
		<b>1,331,778</b>	<b>1,536,784</b>
		<b>3,797,379</b>	<b>4,338,139</b>

# 財務報告

## 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在中國之銷售大部份以貨到付款方式結算，或以銀行擔保之商業票據作出，信貸期乃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至於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為期90日至180日不等之信用狀結賬。若干長期策略客戶之銷售按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不超過180日。

鑑於上文所述者，且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之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間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3,278,385	3,855,007
91日至180日	376,613	433,945
181日至365日	127,681	40,491
365日以上	14,700	8,696
	<b>3,797,379</b>	4,338,13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16,885	215,042
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8,037	14,383
通力集團之分派	(288)	-
已無法收回款額撇銷	(4,211)	(9,603)
匯兌調整	(8,986)	(2,9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11,437</b>	216,885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乃就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此乃與處於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預計僅有部份應收賬款可收回。

##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未視作出現減值之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過期或未減值	3,190,956	3,699,306
過期未滿91日	556,432	618,086
過期91日至180日	35,390	2,037
過期超過180日	14,601	18,710
	<b>3,797,379</b>	<b>4,338,139</b>

未過期或未減值應收賬款乃與大量各種客戶有關，彼等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若干跟本集團建立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可視作可予完全收回，故無須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本集團已就保理與若干指定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與銀行訂立若干應收款項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保理予銀行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9,3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9,070,000港元)已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撤銷確認，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有關保理應收款項之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銀行。

# 財務報告

## 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合共639,9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8,050,000港元)之若干應收票據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之抵押品(附註30)。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合共246,640,000港元之若干應收票據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32)。

### 26.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b>343,498</b>	417,653	<b>1,093</b>	1,054
其他應收款項	<b>1,537,569</b>	1,902,644	<b>65,520</b>	61,841
預付土地租賃費	16 <b>3,066</b>	3,057	-	-
預付專利費	<b>4,077</b>	7,916	-	-
衍生金融工具	(a) <b>7,856</b>	72,394	-	-
應收TCL集團公司控制 之公司款項	27 <b>23,944</b>	19,559	-	19
應收TCL集團公司之聯營 公司款項	27 -	71,949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7 <b>17</b>	7,075	-	-
	<b>1,920,027</b>	2,502,247	<b>66,613</b>	62,914

附註：

(a) (i) 遠期貨幣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之遠期貨幣合約乃被定為本集團具有確實承擔有關預測未來以歐元及波蘭茲羅提銷售之對沖工具。遠期貨幣合約結餘隨預計外幣銷售水平及外匯遠期利率而變動。

遠期貨幣合約的條款符合承擔的條款。有關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六月預計未來銷售的現金流對沖經評估為高度有效。

(ii) 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各種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以分別管理其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合約不作對沖之用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該等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淨虧損14,9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淨收益13,548,000港元)自損益內確認。

## 26. 其他應收款項(續)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分類為公平值層級之第二級。

本集團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乃通過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基於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利率而釐定，以及所使用之貼現率反映遠期合約交易對手方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通過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基於遠期利率及合約利率而釐定，以及所使用之貼現率反映掉期交易對手方之信貸風險。

於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的轉移，以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第三級之轉入或轉出。

上述資產尚未過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乃指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之應收款項。

## 27. 應收／應付TCL集團公司／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T.C.L.實業／一間合資公司／聯營公司款項

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TCL集團公司之款項總額24,933,000港元及應付T.C.L.實業之款項總額387,710,000港元分別按固定年利率6.60%及1.485%計息外，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免息。

## 28. 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時間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按有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信譽超卓之銀行，近期並無不良信貸記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定期存款106,486,000港元及719,734,000港元分別被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32)及應付票據之抵押品(附註30)。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存放於財務公司(一間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財務機構)之存款1,899,5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81,635,000港元)。該等存款之利率介乎年利率0.39%至1.27%(二零一二年：介乎0.39%至1.33%)(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存款率)。有關存放於財務公司之存款應佔利息收入之進一步詳情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1。

# 財務報告

## 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b>3,207,302</b>	6,537,50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27	<b>2,235,038</b>	2,682,750
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	27	<b>21,845</b>	15,254
聯營公司	27	<b>8,462</b>	27,626
		<b>2,265,345</b>	2,725,630
		<b>5,472,647</b>	9,263,133

於報告期間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b>5,326,876</b>	8,940,845
91日至180日	<b>15,798</b>	137,000
181日至365日	<b>44,262</b>	125,620
365日以上	<b>85,711</b>	59,668
	<b>5,472,647</b>	9,263,133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

### 30.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額為635,890,000港元至若干應付票據由本集團若干應收票據作抵押(附註25)。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額為804,045,000港元之若干應付票據由本集團若干應收票據(附註25)及若干定期存款(附註28)作抵押。

###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2,571,564	2,831,831	1,213	954
預提費用		688,328	779,181	28,170	22,978
預收款項		783,936	1,218,435	-	3
衍生金融工具	26(a)	8,883	19,685	-	-
應付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款項	(b)	10,421	-	7,745	-
應付TCL集團公司款項	(b)	-	45,475	-	-
應付T.C.L.實業款項	(b)	4,200	219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b)	151	-	-	-
		<b>4,067,483</b>	<b>4,894,826</b>	<b>37,128</b>	<b>23,935</b>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b) 應付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財務報告

## 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10	二零一三年	106,198
銀行貸款-無抵押	1.86至4.20/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70至2.20)	二零一四年	825,343	0.60至1.48/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75至1.70)	二零一三年	2,156,914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	-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0	二零一三年	97,892
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有抵押	-	-	-	4.70	二零一三年	246,640
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無抵押	1.38	二零一四年	45,000	-	-	-
			870,343			2,607,644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無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41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	1,132,012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70	二零一四年	402,346
			1,132,012			402,346
			2,002,355			3,009,990

### 3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無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70	二零一四年	402,481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70	二零一三年	153,183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無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41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	1,132,012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70	二零一四年	402,346
			1,534,493			555,529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析為：				
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825,343	2,361,004	402,481	153,183
於第二年內	207,385	402,346	207,385	402,346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924,627	-	924,627	-
	1,957,355	2,763,350	1,534,493	555,529
償還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於一年內	45,000	246,640	-	-
	2,002,355	3,009,990	1,534,493	555,529

# 財務報告

## 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貼近其公平值。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106,486,000港元之抵押；及
- (ii) 本集團若干應收票據246,640,000港元之抵押。
- (c) TCL集團公司於報告期間末已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擔保金額達302,2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55,187,000港元)。

銀行貸款包括下列以其關連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1,702,999	2,763,350	1,534,493	555,529

### 33. 預計負債

#### 本集團

	附註	重組成本 千港元	保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430,845	430,845
額外撥備		10,882	380,194	391,076
年內動用金額		(10,052)	(190,616)	(200,668)
未動用金額撥回	7	-	(18,383)	(18,383)
通力集團之分派	37(d)	-	(176,089)	(176,089)
匯兌調整		-	9,848	9,8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	435,799	436,629

### 33. 預計負債(續)

#### 保養

本集團就若干電子產品向客戶提供三個月至三年之保養，據此，維修或更換有缺陷之產品。保養之撥備金額乃根據銷售量及維修及退回水平之過往經驗作出估計。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並作出修訂(如合適)。

#### 重組成本

於本年度，已就本集團業務之若干重組及合理化制定重組計劃，以優化產業基礎，從而提高盈利能力。重組成本主要與就精簡業務模式而產生之裁員成本有關。

### 34.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附註	超出相關折舊 部份之折舊撥備 千港元	收購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股息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790	-	-	13,790
收購附屬公司	37(a)(i),(ii)	-	23,123	-	23,123
本年度於損益內					
計入/(撥回)之遞延稅項		2,433	(3,317)	2,889	2,005
匯兌調整		(32)	(13)	-	(4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16,191	19,793	2,889	38,873
通力集團之分派	37(d)	-	-	(4,409)	(4,409)
本年度於損益內					
計入/(撥回)之遞延稅項		(1,650)	(3,789)	1,549	(3,890)
匯兌調整		7	(50)	(29)	(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4,548	15,954	-	30,502

# 財務報告

## 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續)

#### 遞延稅項資產

##### 本集團

	附註	抵銷集團內 公司間之交易 所產生之 未實現溢利 千港元	預提費用 及其他撥備 千港元	可供抵扣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000	462	4,505	42,967
本年度於損益內					
撥回之遞延稅項		35,000	69,808	2,558	107,366
匯兌調整		-	257	117	37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73,000	70,527	7,180	150,707
通力集團之分派	37(d)	-	(69,379)	-	(69,379)
本年度於損益內					
撥回/(計入)之遞延稅項		(60,000)	4	(1,317)	(61,313)
匯兌調整		-	(673)	(857)	(1,5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3,000	479	5,006	18,485

本集團有稅務虧損4,847,7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04,833,000港元)可供使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惟須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若干稅務規則。由於此等虧損之可用性不能確定，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34.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之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需按10%之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之盈利。倘若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稅務管轄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所運用之預扣稅率可予降低。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或10%。故本集團須就有關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盈利分派之股息繳納有關預扣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2,889,000港元(為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匯出盈利之預扣稅)之外，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須繳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而言，並未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在可見將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太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在中國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暫時性差異總金額(其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為2,388,8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03,132,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不涉及任何所得稅之影響。

### 35.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2,200,000,000股		
每股1.00港元之股份	2,200,000	2,2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1,333,598,514(二零一二年：1,321,002,598)股		
每股1.00港元之股份	1,333,599	1,321,003

# 財務報告

## 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股本 (續)

#### 股份 (續)

於本年度內，參考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72,275,768	1,072,276	3,215,422	4,287,698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229,639	2,230	5,020	7,250
發行代價股份	37(a)(i)	246,497,191	246,497	391,931	638,428
		1,321,002,598	1,321,003	3,612,373	4,933,376
已付股息		-	-	(331,585)	(331,58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21,002,598	1,321,003	3,280,788	4,601,791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a)	12,595,916	12,596	34,774	47,370
		1,333,598,514	1,333,599	3,315,562	4,649,161
已付股息		-	-	(192,470)	(192,470)
通力集團之分派：					
二零一三年特別中期股息	12, 13	-	-	(386,467)	(386,467)
減：據獎勵計劃收取之分派	(b)	-	-	8,855	8,8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3,598,514	1,333,599	2,745,480	4,079,079

附註：

(a) 於本年度內，8,402,674、926,600及3,266,642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分別按每股認購價2.45港元、3.60港元及3.17港元獲行使，引致以總現金代價(除費用前)34,278,000港元發行12,595,91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購股權獲行使時，13,092,000港元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b) 獎勵計劃收取之分派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附註(c)。

## 35. 股本(續)

###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嘉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顧問、專業顧問、代理人、承包商、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生效，及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否則將自該日起維持十年有效。

推行該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以作激勵；協助本公司挽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候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羅致更多僱員；並在彼等達致本公司長遠業務目標之過程中，給予彼等直接之經濟利益。

根據該計劃及待股東批准後，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妥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任何參與者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授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關連人士則為0.1%)。承授人可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00港元，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董事可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即由指定日期開始直至不超過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之日期為止。董事可釐定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惟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在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財務報告

## 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股本(續)

#### 購股權(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年內授予尚未獲行使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3.066	46,998	3.574	59,087
年內失效	2.450	(220)	6.253	(9,859)
年內行使	2.721	(12,596)	2.450	(2,2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7	34,182	3.066	46,998

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5.739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4.312港元)。

於報告期間末，尚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2,129	3.60	附註2
32,053	3.17	附註3
34,182		

### 35. 股本(續)

#### 購股權(續)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8,623	2.45	附註1
3,055	3.60	附註2
35,320	3.17	附註3
46,998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

附註1：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為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獲行使或失效。

附註2：該等購股權之百分之五十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百分之五十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為止。

附註3：該等購股權之九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九分之三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九分之五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十二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為止。

年內行使之12,595,916份購股權引致本公司發行12,595,916股普通股及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約12,596,000港元及34,774,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有34,181,658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將引致本公司發行額外34,181,658股普通股及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約34,182,000港元及75,090,000港元。

## 35. 股本(續)

###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批准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股份」)可能根據獎勵計劃之規定獎勵予經甄選僱員(「經甄選僱員」)，且根據獎勵計劃獎勵予經甄選僱員之獎勵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

根據獎勵計劃，董事會將選出經甄選僱員並釐定擬獎勵之股份數目。董事會將促成從本公司之資源向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支付有關擬由受託人購買之股份之買價及相關費用，受託人乃就管理獎勵計劃而受僱於本公司。受託人將於市場上購入董事會指定數目之獎勵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彼等按獎勵計劃之條文獲歸屬為止。

於採納獎勵計劃後，董事會亦議決向受託人提供合共不超過50,000,000港元之金額，用作購入將授予本集團若干現有僱員之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乃用作嘉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並作為就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之獎勵。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股東已進一步批准董事會全面實行獎勵計劃(即於上一段所述之50,000,000港元以外，根據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款向受託人提供進一步資金，購入最多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獎勵股份)。

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並將一直具十足效力，為期五年，並會自動重續五年，除非經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惟該終止不會影響任何根據該計劃甄選之僱員之任何固有權利。

### 35. 股本(續)

####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年內，以下獎勵股份尚未根據獎勵計劃行使：

	二零一三年 獎勵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二年 獎勵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44,557	44,812
年內購買(附註a)	1,500	-
已獎勵及獲歸屬(附註b)	(15,629)	(2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28	44,557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以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9,260,000港元購買1,500,000股獎勵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並無購買獎勵股份。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073,239股獎勵股份被授予若干經甄選僱員作為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之論功行賞花紅。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股4.58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628,650股獎勵股份已獎勵及獲歸屬。
- (c)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董事會宣派一項為每股28.99港仙之特別中期股息，按分派方式進行。根據分派，本公司各合資格股東於確定特別中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分派記錄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每持有十股本公司之完整倍數股份可收取一股通力控股股份。於分派記錄日期，本公司持有由受託人保留之30,543,871股獎勵股份，因此擁有3,054,387股通力股份，金額達8,855,000港元。分派之進一步詳情及於分派當中分派之資產淨值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13及37(d)。

## 36.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財務報告第102頁及第10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如財務報告附註2.4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所進一步解釋)。該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份以及代價金額及所收購或出售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差額。

#### (iii)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之一部份已轉撥至被限制使用之儲備基金。

#### (iv) 獎勵股份儲備

獎勵股份儲備指獎勵股份於獎勵日期公平值超出已獎勵及歸屬予經甄選僱員之獎勵股份之總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之部份。

#### (v)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用於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累計收益或虧損淨額的有效部分，有待根據就現金流量對沖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已對沖的現金流量。

36.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sup>a</sup> 千港元	資本儲備 <sup>#</sup>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就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獎勵股份 儲備 <sup>*</sup>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215,422	44,711	738,936	(2,590,505)	(126,249)	3,442	1,285,75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44,432	-	-	344,432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	391,931	-	-	-	-	-	391,931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21,547	-	-	-	-	21,54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5,020	(1,787)	-	-	-	-	3,233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21,969)	-	21,969	-	-	-
獎勵計劃項下股份之歸屬	-	-	-	-	718	(86)	632
已宣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204,033)	-	-	-	-	-	(204,033)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127,552)	-	-	-	-	-	(127,55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80,788	42,502	738,936	(2,224,104)	(125,531)	3,356	1,715,94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2,108	-	-	12,108
通力集團之分派：							
二零一三年特別中期股息(附註12,13)	(386,467)	-	-	-	-	-	(386,467)
減：據獎勵計劃收取之分派(附註35)	8,855	-	-	-	-	-	8,855
通力集團之分派後撥回	-	-	-	224,136	-	-	224,136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16,912	-	-	-	-	16,912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4,774	(13,092)	-	-	-	-	21,682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175)	-	175	-	-	-
據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9,260)	-	(9,260)
獎勵計劃項下股份之歸屬	-	-	-	-	44,172	(2,991)	41,181
已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192,470)	-	-	-	-	-	(192,47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5,480	46,147	738,936	(1,987,685)	(90,619)	365	1,452,624

## 36. 儲備(續)

### (b) 本公司(續)

- △ 購股權儲備包括仍有待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詳見財務報告附註2.4中有關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之會計政策。該款項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遭沒收，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 # 該資本儲備因本集團一九九九年重組而產生，並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過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份。
- \* 獎勵股份儲備指獎勵股份於獎勵日期公平值超過已獎勵及歸屬於經甄選僱員之獎勵股份之總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之部份。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收購附屬公司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TCL集團公司以788,791,000港元之代價按每股面值3.20港元發行價發行246,497,191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收購TCL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TOT」)之全部股本權益及其擁有60%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惠州TCL璨宇光電有限公司(「惠州璨宇光電」)(統稱「TOT實體」)。TOT實體主要從事向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他國內外LCD電視機製造商生產及銷售LCD模組。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完成日期」)完成。收購價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每股股份2.59港元之市價發行246,497,191股新股份支付。該等已發行代價股份之總公平值約為638,428,000港元。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 (續)

於完成日期，TOT實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總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3,215
預付土地租賃費	16	52,972
存貨		43,780
應收貿易賬款		643,881
應收票據		56,484
其他應收款項		50,806
可收回稅項		1,424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8,989
應付貿易賬款		(568,31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59,39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46,105)
應付TCL集團公司款項		(8,450)
應付稅項		(1,014)
遞延稅項負債		(22,717)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按公平值)		795,550
非控股權益		(13,373)
議價購買收益*	7	782,177 (143,749)
以本公司之股份支付		638,428

\* 議價購買收益主要由於本公司所發行代價股份之市價於收購協議結束日期與完成日期之間之變動而產生。

# 財務報告

## 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i) (續)

自收購事項完成，TOT實體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約2,867,98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產生虧損約4,625,000港元。

有關收購TOT實體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所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	188,98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所包括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	188,989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TCL通力(惠州)」)(本集團擁有80%股本權益之前附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注資協議以投資廣東瑞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瑞捷光電」)之經擴大股本之60%股本權益，涉及之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6,996,000港元)。瑞捷光電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AV模組及導光板。此注資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

本集團已選擇按瑞捷光電可識別資產淨額的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瑞捷光電的非控股權益。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續)

於注資日期，瑞捷光電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總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64
存貨	28,283
應收貿易賬款	7,545
應收票據	13,879
其他應收款項	45,415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133
應付貿易賬款	(14,06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54,929)
遞延稅項負債	(406)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按公平值)	63,123
非控股權益	(25,249)
	37,874
議價購買收益	(878)
以現金支付	36,996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ii) (續)

有關瑞捷光電注資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6,996)
已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	23,13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所包括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流出淨額	(13,863)

自注資事項完成，瑞捷光電並無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有所貢獻。

倘若注資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收益及溢利分別為39,713,753,000港元及923,295,000港元。

### (b) 收購無開展任何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惠州泰科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泰科立」，一間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而惠州泰科立同意出售惠州市科達精密部品有限公司(「惠州科達」，一間惠州泰科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就此涉及之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6,848,000元(相等於約8,415,000港元)。惠州科達之主要業務為設計及銷售LCD模組，而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惠州市之一幅土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收購無開展任何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由於除持有一幅土地外，惠州科達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活動，故收購惠州科達將被本集團作為資產收購入賬。

本集團於上述交易所收購的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的淨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費(附註16)	7,065
其他應收款項	1,350
以現金支付	8,415

有關資產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41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所包括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流出淨額	(8,415)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十三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 Amlogic 合共 6,746,885 股股份之優先股本權益，佔 Amlogic 股本權益總額約 18.89%，現金代價為 29,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26,572,000 港元）。Amlogic 是廣泛用於消費產品（包括智能電視及平板電腦）之半導體制造商。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於完成日期，本集團收購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按公平值計算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158,764
商譽	67,808
以現金支付	226,57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所包括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流出淨額	226,572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d) AV分拆及分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本集團完成AV分拆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

本公司根據分派所分派之通力集團之資產淨值總額及財務影響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所分派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91,126
預付土地租賃費	16	38,8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460
遞延稅項資產	34	69,379
存貨		446,314
應收貿易賬款		836,152
應收票據		9,5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960
其他投資		134,216
可收回稅項		810
衍生金融工具		21,258
已抵押存款		477,540
現金及銀行結存		695,149
應付貿易賬款		(963,602)
應付票據		(262,34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057,019)
計息銀行貸款		(106,252)
應付稅項		(84,685)
衍生金融工具		(10,766)
預計負債	33	(176,089)
遞延稅項負債	34	(4,409)
非控股權益		(122,106)
		386,467
特別中期股息	13	(386,467)
		-

# 財務報告

## 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d) AV分拆及分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有關分派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現金流出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所包括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流出淨額	695,149

#### (e) 附屬公司清盤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TCL Retail (HK) Limited及TTE Technology Canada Ltd.已暫停經營數年，並於本年度內已自願清盤。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存貨	1,115
其他應付款項	(6)
	1,109
於清盤時撥出匯兌波動儲備	7,148
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附註7)	(8,257)
	-
就附屬公司清盤而言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e) 附屬公司清盤(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惠州TCL王牌科技有限公司及TCL Overseas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已暫停經營數年，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及十月自動清盤。本集團擁有80%股本權益的附屬公司Sizzon Pte Ltd.已暫停經營數年，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自願清盤。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負債淨值：	
其他應收款項	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89)
	(182)
於清盤時撥出匯兌波動儲備	3,642
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附註7)	(3,460)
	-
就附屬公司清盤而言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

# 財務報告

## 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未於財務報告內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有關授予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而 給予銀行之擔保	-	-	1,645,571	1,611,785
就有關附屬公司支付採購款項而 給予供應商之擔保	-	-	775,160	1,007,708
	-	-	2,420,731	2,619,4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有關授予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而給予銀行之擔保已動用約19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15,000,000港元）；而就有關附屬公司支付採購款項而給予供應商之擔保已動用約11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7,000,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簽訂的外匯交易合約及利率掉期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算之外匯交易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總面值分別約為2,13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56,000,000港元）及7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38,000,000港元）。

## 39. 經營租約安排

###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該等租約之議定期期介乎一年至七年不等。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根據不能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323	56,49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055	45,424
於五年後	153	493
	<b>95,531</b>	102,413

## 40. 承擔

除上文附註39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尚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78,328	44,092
應付予一間合資公司之出資	96,928	-
	<b>175,256</b>	44,092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土地及樓宇	385,484	753,614
	<b>560,740</b>	797,706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財務報告

## 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已於該等財務報告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於年內亦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間合資公司：			
銷售製成品	(ii)	128,530	125,292
TCL集團公司：			
利息支出	(iv)	469	48,579
其他融資服務費	(ix)	4,318	24,500
T.C.L.實業：			
利息支出	(v)	3,824	15,069
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	(vii)	10,880	9,414
利息支出	(viii)	1,852	5,621
其他融資服務費	(ix)	22,242	889
銷售製成品	(ii)	787,482	616,947
銷售原材料	(i)	2,036	6,848
加工費支出	(x)	75,914	31,061

## 4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銷售原材料	(i)	1,548,910	170,429
銷售製成品	(ii)	1,667,516	1,059,858
購買原材料	(iii)	9,773,780	6,030,194
購買製成品	(iii)	1,659,690	1,930,160
加工費支出	(x)	38,808	43,136
加工收入	(xi)	87,772	82,772
租金、保養費及設施使用費	(xii)	2,200	58,999
租金支出	(xiii)	19,124	34,969
償付品牌推廣費用	(xiv)	236,233	211,361
物流服務費支出	(xv)	208,679	90,415
呼叫服務費支出	(xvi)	27,200	20,197
收回費用	(xvii)	-	1,437
償付研發及租金支出	(xix)	75,120	69,646
建築管理費支出	(xx)	3,826	3,686
售後服務收入	(vi)	24,656	4,623
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			
銷售製成品	(ii)	-	5
租金支出	(xiii)	2,275	30,465
服務費支出	(xviii)	76,799	86,087

附註：

- (i) 原材料之銷售以成本價(二零一二年：介乎0%至7%)進行。
- (ii) 製成品之銷售乃參考當時可作比較交易之市價而進行。
- (iii) 原材料及製成品之購買乃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釐定之相若價格進行。
- (iv) 利息支出乃按年利率6.60%(二零一二年：介乎6.94%至8.20%)計算。

#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附註：(續)

- (v) 利息支出乃按年利率1.49%(二零一二年：介乎2.28%至6.00%)計算。
- (vi) 售後服務收入乃參照可比較交易之其他類似服務之收費率及過往本集團一般售後服務支出金額而釐定。
- (vii) 利息收入乃按年利率介乎0.39%至1.27%(二零一二年：介乎0.39%至1.33%)(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存款利率)計算。
- (viii) 利息支出乃按年利率1.38%(二零一二年：介乎4.70%至5.90%)計算。
- (ix) 其他融資服務費乃參照其他可作比較交易之類似服務之收費水平釐定。
- (x) 加工費支出乃參照第三方公司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之加工費釐定。
- (xi) 加工收入乃參照可比較交易之其他類似服務之收費率釐定。
- (xii) 租金、保養費及設施使用費及租金收入乃參考其他可作比較交易之類似物業之收費水平釐定。
- (xiii) 租金支出乃按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9.50元至人民幣82.00元(二零一二年：介乎人民幣9.02元至人民幣81.00元)之收費水平計算。
- (xiv) 品牌推廣費用指TCL集團公司所產生之廣告費，由本集團按成本及以使用TCL A級品牌及TCL B級品牌(定義見TCL商標特許主協議)銷售電視機產品所得銷售淨額之1.5%(二零一二年：1.5%)及以OEM品牌銷售電視機產品所得銷售淨額之0.25%(二零一二年：0.25%)計算。
- (xv) 物流服務費乃參照可比較交易其他類似服務之費率釐定。
- (xvi) 呼叫服務費乃按提供呼叫服務之實際成本計算。
- (xvii) 收回之水電費收益乃參考相關服務提供商之收費水平收取。
- (xviii) 每台中國非農村地區及農村地區互聯網電視機專用之軟件服務費支出分別按訂約方議定之收費及人民幣12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元)收取。
- (xix) 研發支出指受TCL集團公司所控制之公司就人員方面向本集團分配之人力資源成本。租金支出乃參考可比較交易之其他類似物業之收費水平釐定。
- (xx) 建築管理費支出乃參照可比較交易之其他類似服務之收費率釐定。

#### 4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主要交易：

- (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深圳TCL新技術有限公司(「TCL新技術」)(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TCL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TCL光電科技」)(一間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兩份俱樂部會籍收購協議，據此，TCL新技術同意進一步收購而深圳TCL光電科技同意出售高科技精英俱樂部兩處物業之會籍權益作辦公室及工業用途，涉及之現金代價合計約為人民幣51,416,000元(相等於約63,756,000港元)。此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完成。此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載列。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TCL王牌(惠州)」)(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CL通力(惠州)(合稱「該等買方」)各自與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間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通訊」)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CL集團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訂立一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將向該等買方各自轉讓一塊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區38號小區之土地的有關部份連同其上之建築物(「轉讓」)。轉讓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2,918,000元(相等於約91,148,000港元)，其中TCL王牌(惠州)支付約人民幣42,175,000元(相等於約52,719,000港元)。此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此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內載列。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TCL王牌電器(成都)有限公司(「TCL王牌(成都)」)(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財務公司、TCL集團公司及捷開通訊(深圳)有限公司(「捷開深圳」)(一間TCL通訊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注資協議，據此，TCL王牌(成都)、TCL集團公司及捷開深圳(均為財務公司股東，分別擁有其14%、82%及4%股權)同意按各自持股比例向財務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71,779,000港元)。注資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完成，以及TCL王牌(成都)注入之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等於約178,049,000港元)。此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內載列。

(c) 有關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及附註9。

除計入附註41(a)之與本集團之一間合資公司及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之交易外，所有上述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其中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匯遠期合約，訂立目的為控制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融資所產生的利率及外匯風險。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以至目前，本集團均奉行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的政策。

管理層已評估得出，現金及銀行結存、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所包括的金融資產、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所包括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之款項之公平值約等於其賬面值，主要乃由於該等工具之短期到期性質。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公司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財務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總監報告。於各報告日期，公司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本集團對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債務責任有關。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庫務部門（「集團庫務部」）集中一切外部融資以應付所有附屬公司的借貸需求。於特定情況，附屬公司經集團庫務部事先同意可直接向本地銀行借貸。就附屬公司層面而言，一般按短期浮息基準進行融資。長期融資一般於集團層面進行。

##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利率的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份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港元	(25)	113
美元	(25)	5,227
人民幣	(25)	698
港元	25	(113)
美元	25	(5,227)
人民幣	25	(698)
<b>二零一二年</b>		
港元	(25)	-
美元	(25)	6,908
人民幣	(25)	617
港元	25	-
美元	25	(6,908)
人民幣	25	(617)

##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上的外幣風險。有關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此外，若干銀行貸款以彼等相關之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定值。本集團傾向於訂立購買及銷售合同時，接受避免或分攤外幣兌換風險的條款。本集團對外幣收入及費用採用滾動預測，配對所產生的貨幣及金額，以減輕匯率波動對業務的影響。本集團採用遠期外匯合約減少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將對沖工具之條款與被對沖項目之條款協商配對，從而使對沖最為有效。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報告期間末對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的匯率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份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續)

	匯率上升／ (下降) %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112,401)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弱勢	5	(59,275)
倘澳門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6,598
倘澳門元兌歐元處於弱勢	5	8,528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112,401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強勢	(5)	59,275
倘澳門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6,598)
倘澳門元兌歐元處於強勢	(5)	(8,528)
<b>二零一二年</b>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108,160)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弱勢	5	(158,241)
倘澳門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4,028
倘澳門元兌歐元處於弱勢	5	30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108,160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強勢	(5)	158,241
倘澳門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4,028)
倘澳門元兌歐元處於強勢	(5)	(30)

##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作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因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為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集中信貸風險乃由客戶／交易對方按地域及按行業予以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各行各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數據分別於財務報告附註24及附註26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重現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業務之預期營運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合約性未折現款項，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要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877,397	284,423	930,504	2,092,324
應付貿易賬款	5,472,647	-	-	5,472,647
應付票據	5,108,314	-	-	5,108,314
其他應付款項	2,595,219	-	-	2,595,219
應付TCL集團公司款項	26,578	-	-	26,578
應付T.C.L實業款項	389,540	-	-	389,540
	14,469,695	284,423	930,504	15,684,622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617,759	414,070	-	3,031,829
應付貿易賬款	9,263,133	-	-	9,263,133
應付票據	5,176,951	-	-	5,176,951
其他應付款項	2,897,210	-	-	2,897,210
	19,955,053	414,070	-	20,369,123

# 財務報告 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407,022	284,423	930,504	1,621,949
其他應付款項	8,958	-	-	8,958
	415,980	284,423	930,504	1,630,907
就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備用信貸 而給予銀行之擔保的最高金額	1,645,571	-	-	1,645,571
就附屬公司之採購款項而 給予供應商之擔保的最高金額	775,160	-	-	775,160
	2,420,731	-	-	2,420,731
	二零一二年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154,303	414,070	-	568,373
其他應付款項	954	-	-	954
	155,257	414,070	-	569,327
就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備用信貸 而給予銀行之擔保的最高金額	1,611,785	-	-	1,611,785
就附屬公司之採購款項而 給予供應商之擔保的最高金額	1,007,708	-	-	1,007,708
	2,619,493	-	-	2,619,493

##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護本集團持續營運之能力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不超過100%。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應付TCL集團公司之計息款項及應付T.C.L.實業之計息款項之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計算。資本總額乃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報告期間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2	2,002,355	3,009,990
應付TCL集團公司款項	27	24,933	-
應付T.C.L.實業款項	27	387,710	-
減：現金及銀行結存	28	(3,047,524)	(3,431,337)
已抵押存款	28	-	(826,220)
現金淨額		(632,526)	(1,247,56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58,286	4,765,247
資本負債比率		-	-

## 43. 比較金額

已重列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猶如本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比較之年初終止經營(附註12)。此外，若干比較金額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

## 44. 批准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並作出適當之重新分類／重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業績</b>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b>39,494,703</b>	36,025,004	29,026,214	23,627,170	26,743,755
持續經營業務 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b>33,026</b>	883,496	488,161	(1,046,285)	410,993
所得稅開支	<b>(155,949)</b>	(57,121)	(122,592)	(95,412)	(121,663)
持續經營業務 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b>(122,923)</b>	826,375	365,569	(1,141,697)	289,33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溢利	<b>88,722</b>	95,162	95,872	168,284	114,730
本年度溢利／(虧損)	<b>(34,201)</b>	921,537	461,441	(973,413)	404,060
<b>溢利／(虧損)歸屬於：</b>					
母公司擁有者	<b>(48,075)</b>	910,916	452,600	(983,161)	396,523
非控股權益	<b>13,874</b>	10,621	8,841	9,748	7,537
	<b>(34,201)</b>	921,537	461,441	(973,413)	404,060
<b>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22,155,505</b>	28,019,739	24,131,861	18,500,653	14,921,161
總負債	<b>(17,673,124)</b>	(23,027,894)	(20,479,176)	(15,250,996)	(11,208,696)
非控股權益	<b>(124,095)</b>	(226,598)	(119,033)	(105,211)	(91,786)
	<b>4,358,286</b>	4,765,247	3,533,652	3,144,446	3,620,679